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影视传媒行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国家现行政策鼓励该产业的发展，也带给娱乐营销行业空前的发展机遇。进口电影、影视剧集的引进仍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部电影电视总局管控，未来该监管与准入政策一旦放开，整个行业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势必会对国内电影、影视剧制作行业产生冲击。作为连锁反应，国内娱乐营销产业存在受到波及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影视传媒行业的发展，娱乐营销行业近年来也发展趋于壮大，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越来越多的娱乐营销企业涌入市场，市场竞争风险也日趋激烈。娱乐营销相对其他成熟行业，仍然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主体较多且水平良莠不齐；另外行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使得市场中恶性竞争情况屡有发生。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与有待完善的竞争秩序致使行业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三、商业模式变化风险

长久以来在娱乐营销领域中，传统媒介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媒体成为娱乐营销中不可忽视的营销手段，传统媒介的影响力与价值将受到挑战。行业内公司能否增加营销途径、调整营销结构将成为未来发展分水岭。不能适应营销媒介的转变，不能合理调整营销结构，将会降低企业在娱乐营销领域中的竞争地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朱玮杰，其直接持有公司 41.73% 的股权，还持有切克闹 51.00% 的出资额，且担任切克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切

克闹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可以利用其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该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人选选任、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3%、39.64% 和 57.57%，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是根据不同电影特点，受众群体，在整体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全套营销方案，所以单个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营销手段主要包括文案宣传、发布会承办、物料制作等，其中发布会承办需要进行场地搭建、场地布置等，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的设计，如因项目方指定场地、无法合理控制成本，可能导致单个项目毛利率过低，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六、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核心业务人员团队掌握，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不同，不同业务人员分别负责不同业务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业务人员掌握全部业务流程情况的出现，尽量避免公司业务过度依赖单一人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流程规范及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机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分公司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人员，提供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一定程度的保证了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88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	1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3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1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34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4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4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45
十、资产评估情况 .....	1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4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2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6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166
第六节 附件 .....	167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自在传媒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在有限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自在传媒的5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在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君汇创投	指	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谊经纪	指	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切克闹	指	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无限	指	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艾特	指	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先声互动	指	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奇思妙影	指	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在影业	指	浙江自在影业有限公司
星美影业	指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雪垠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专业术语

娱乐营销	指	借助娱乐的元素或形式将产品与客户的情感建立联系，从而达到销售产品，建立忠诚客户的营销方式
行销	指	走动式营销，综合行销企划（决策）与销售执行。
营销渠道	指	取得货物或劳务所有权或帮助转移其所有权的所有企业或个人
整合营销	指	对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根据环境进行即时性的动态修正，以使交换双方在交互中实现价值增值的营销理念与方法
精准营销	指	在精准定位的基础上，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个性化的顾客沟通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可度量的低成本扩张之路
跨界营销	指	寻求非业内的合作伙伴，发挥不同类别品牌的协同效应，实现多个品牌从不同角度诠释用户特征的营销战略
数字传播	指	以电脑为主体、以多媒体为辅助的能提供多种网络传播方式来处理包括捕捉、操作、编辑、贮存、交换、放映、打印等多种功能的信息传播活动
百度指数	指	某个关键词在百度的搜索规模有多大，一段时间内的涨跌态势以及相关的新闻舆论变化，关注这些词的网民是什么样的，分布在哪里，同时还搜了哪些相关的词，帮助用户优化数字营销活动方案。
SNS	指	全称 Social Network Site，即“社交网站”或“社交网”。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玮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702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5869 1660

电子邮箱：ir@wishart.com.cn

互联网网址：www.wishart.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曹雪琨

组织机构代码：57521722-7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310媒体”中的子类“13131010 广告”。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技术推

广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的娱乐营销服务。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5,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玮杰	2,295,000	41.73%	否	-
2	周 维	1,102,500	20.05%	否	-
3	刘 哲	1,102,500	20.05%	否	-
4	切克闹	500,000	9.09%	否	500,000
5	君汇创投	250,000	4.55%	否	-
6	华谊经纪	250,000	4.55%	否	-
	合计	5,500,000	100.00%	-	50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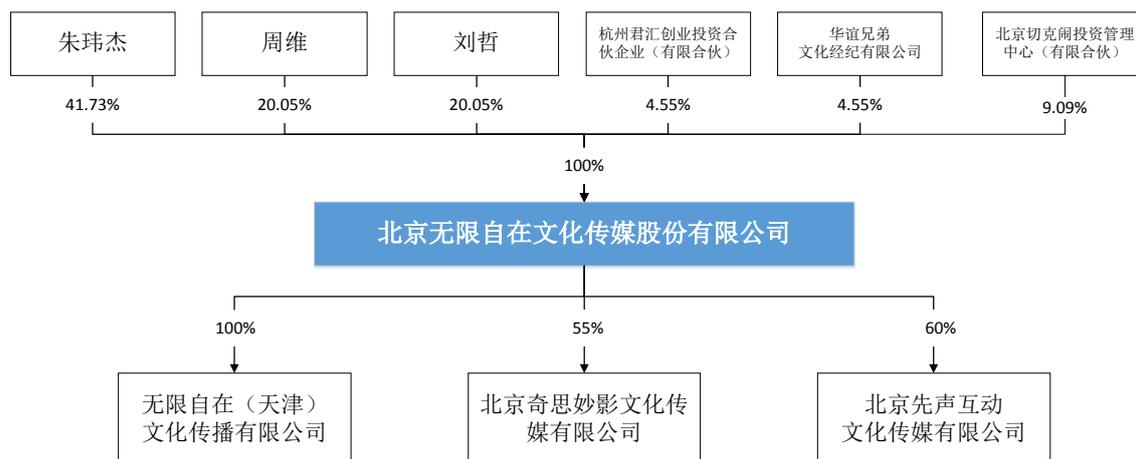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朱玮杰直接持有公司 41.7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朱玮杰除直接持有公司 41.73% 的股份外，还持有切克闹 51.00% 的出资额，且担任切克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切克闹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因此朱玮杰合计控制公司 50.82% 的股份。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朱玮杰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并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朱玮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玮杰	2,295,000	41.73%	自然人
2	周维	1,102,500	20.05%	自然人
3	刘哲	1,102,500	20.05%	自然人
4	切克闹	500,000	9.09%	有限合伙企业
5	君汇创投	250,000	4.55%	有限合伙企业
6	华谊经纪	250,000	4.55%	法人
	合计	5,5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朱玮杰，男，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211982122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35 号\*\*\*\*

(2) 刘哲，女，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240119801229\*\*\*\*，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五号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 周维，男，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770424\*\*\*\*，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9 号 47 栋\*\*\*\*

(4) 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102 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110106019149070；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玮杰；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朱玮杰	5.10	普通合伙人
2	周 维	2.45	有限合伙人
3	刘 哲	2.4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	-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切克闹《合伙协议》的约定，切克闹的合伙人均为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一致，均为自然人朱玮杰。切克闹未出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所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名单中。此外，依据切克闹出具的承诺，切克闹未与任何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建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委托管理关系，且亦未接受任何第三方机构的投资咨询服务。

所以，切克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第五层 504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30106000303620；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威；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张威	6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彬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玲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毛岱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乔顺昌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开先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穆业东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强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盛希泰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徐汉杰	3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钢	3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吴烨锋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明祥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

君汇创投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其设立过程中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君汇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其管理人浙商万嘉（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2799。

(6) 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73；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注册号：120194000004177；法定代表人：王忠磊；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81 年 8 月 3 日。

华谊经纪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法人
	合计	5,000.00	-	-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朱玮杰持有切克闹 51.00%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周维和刘哲分别持有切克闹 24.50%、24.50% 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玮杰，男，198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东南早报娱乐工作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自在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玮杰，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5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672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股东朱玮杰、周维、刘哲签署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自在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股东朱玮杰投资51.00万元，占比51.00%；股东周维投资24.50万元，占比24.50%；股东刘哲投资24.50万元，占比24.50%。

2011年5月10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11】B22178号），截至2011年5月11日止，自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自在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870807号）。

自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玮杰	510,000.00	货币	51.00%
2	周维	245,000.00	货币	24.50%
3	刘哲	245,000.00	货币	24.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股东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11.12万元，其中股东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货币11.12万元。

2014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及现有股东朱玮杰、周维、刘哲与君汇创投签订《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君汇创投本次总出资额为3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2万元，剩余高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38.88万元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8日，君汇创投缴入本次增资款350.00万元。

2015年4月24日，本次增资由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086936号《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自在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11.12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11.12万元。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股东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11.12万元，其中股东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货币11.1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对增资程序不熟悉，所以本次增资过程中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东朱玮杰、刘哲、周维、杭州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1日出具声明，证明本次增资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君汇创投已经履行打款程序；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确认，并于2015年5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所以，本次股权增资是真实有效的。

按照自在有限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股，本次增资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以2014年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计算的市净率为21.28倍。由于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为亏损，所以未考虑静态市盈率因素。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玮杰	510,000.00	货币	45.90%
2	周维	245,000.00	货币	22.05%
3	刘哲	245,000.00	货币	22.05%
4	君汇创投	111,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111,200.00</b>		<b>100.00%</b>

### （三）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君汇创投的5.56

万出资额转让给企业法人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1.94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行为，故本次转让价格系由股东之间自主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玮杰	510,000.00	货币	45.90%
2	周 维	245,000.00	货币	22.05%
3	刘 哲	245,000.00	货币	22.05%
4	君汇创投	55,600.00	货币	5.00%
5	华谊经纪	55,600.00	货币	5.00%
	合计	1,111,200.00	-	100.00%

####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核准，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68088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04 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248,594.49 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702 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15年6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36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06.74万元。

2015年7月6日，自在有限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9日，自在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年7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1678号），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余额248,594.4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均已由公司向税务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387080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15层1702；法定代表人：朱玮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自在传媒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玮杰	2,295,000	净资产折股	45.90%

周 维	1,102,500	净资产折股	22.05%
刘 哲	1,102,500	净资产折股	22.05%
君汇创投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华谊经纪	2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b>合计</b>	<b>5,000,000</b>	<b>-</b>	<b>100.00%</b>

### （五）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购，认缴价格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0.00万元认缴款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切克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剩余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30.00万元投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8日，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缴入本次增资款8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玮杰	2,295,000	净资产折股	41.73%
周 维	1,102,500	净资产折股	20.05%
刘 哲	1,102,500	净资产折股	20.05%
切克闹	500,000	货币	9.09%
君汇创投	250,000	净资产折股	4.55%
华谊经纪	250,000	净资产折股	4.55%

合计	5,500,000	-	100.00%
----	-----------	---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玮杰，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哲，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华商报社娱乐部记者；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自在影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周维，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珠海金沙制药（后更名珠海天大制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潇湘晨报》记者、娱乐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天海川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主编；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和颂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张可莹，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科安汇龙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电四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富龙塑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任期三年。

贺媛媛，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崔悦，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人事专员；2011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宣传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华谊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传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孟令楠，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费欧奈尔商务策划有限公司创意策划；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历任剧角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活动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伯爵国际（北京）商务策划有限公司创意策划。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冯婧，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和颂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媒介高级经理；2015年7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哲，现任自在传媒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维，现任自在传媒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可莹，现任自在传媒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7.29	1,402.81	82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66	601.05	16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69	591.38	164.48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0	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18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8	29.62	86.84
流动比率（倍）	2.63	1.71	1.19
速动比率（倍）	2.24	1.45	1.1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1.51	1,972.92	1,044.56
净利润（万元）	137.61	136.57	-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31	136.9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37.61	3.89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31	4.22	1.92
毛利率（%）	57.57	36.94	41.63
净资产收益率（%）	20.84	33.63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0.84	0.96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29	27.85	48.72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1.01	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7	297.00	3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9	0.07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余额
- (7)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总额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3：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500.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玮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曹雪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702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5869 1660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许梦、张浏松、熊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玥、吕庆翔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86-010-8882 7799

传真：86-010-8801 8737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雪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德群

经办律师：邢德群、李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凯旋城 170 号天骄凯旋会所 309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86-010-5823 6783

传真：86-010-5823 6783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海鹏、陈庚戊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86-010-8801 8767

传真：86-010-8801 9300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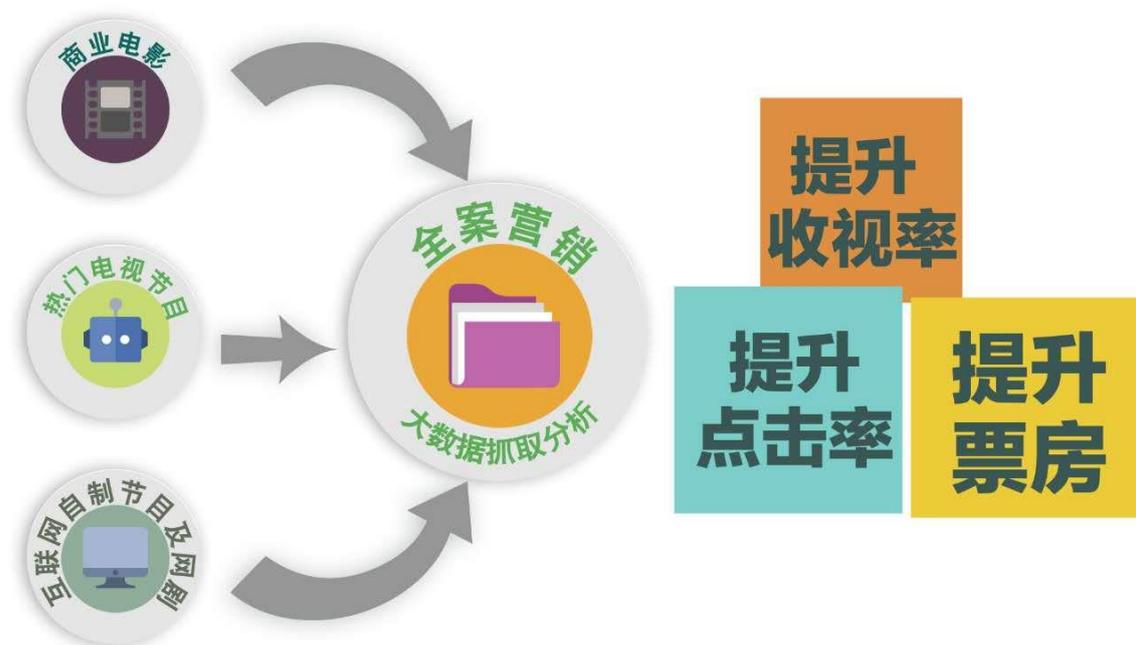
电话：010-6388 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自在传媒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是一家为商业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网络自制剧及节目提供包括精准定位、投放策略、推广规划、战略执行在内的全案营销的专业娱乐营销机构。基于自身精准大数据抓取及强大的策划执行能力，全面的服务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特的商业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及节目营销模式，为影视剧投资公司、电视台和互联网视频平台以及商业品牌提供娱乐营销服务，成立以来参与营销的电影票房已超百亿。公司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互联网社会化营销、传统媒介营销、线下活动以及商业品牌整合营销等。



公司法定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的娱乐营销服务。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自在传媒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从事影视娱乐营销服务。影视娱乐营销服务主要借助娱乐的元素或形式将影视产品与客户建立情感联系，从而达到推广影视产品、实现推广营销服务的目的。通过多年在电影营销服务行业中的积累，自在传媒提出了品牌营销概念“全案策略”，以提高影响力、收视率、上座率和关注度为导向，基于全网抓取的大数据，寻找精准人群进行影响、调动的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服务情况如下：

1、全案营销：为影视、网络自制剧项目提供基于全网抓取的大数据进行分析后的精准人群进行影响、调动的营销，以提高其影响力、收视率和关注度。



2、互联网营销：制订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基于微博、微信、SNS、BBS 等社会化平台的整体营销策略，进行策划和宣传执行，以提高信息传播率，扩大社会影响力，达到票房和收视率的有效转化。



3、传统媒介：以多年经验和雄厚的实力，策划并通过电视媒体、报纸媒体、杂志媒体等多种传统媒介进行宣传，达到新闻点的扎实传递和全面铺开的眼球效应。



4、线下活动：策划并执行线下观影活动、首映礼、发布会、国内外电影节等大型公关活动，达到现场效果和传播效果双赢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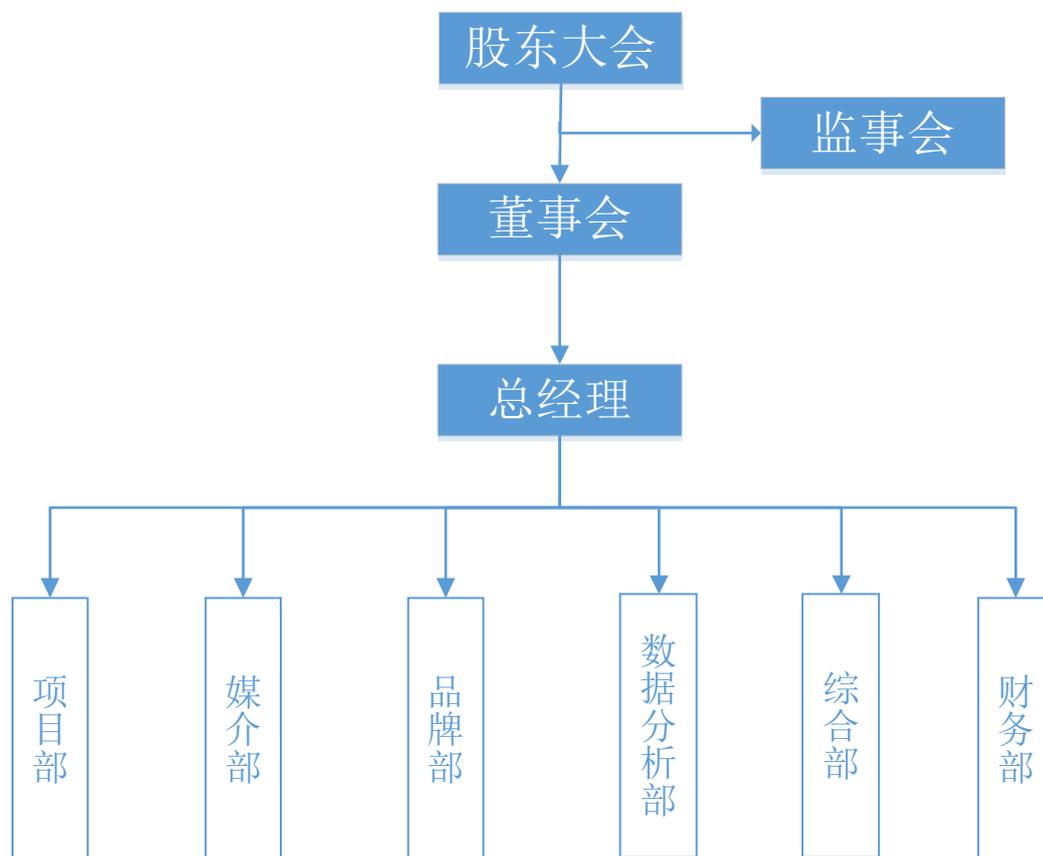


5、整合营销：针对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提供定制化娱乐营销服务，整合各类热门 APP 应用及品牌资源，利用独有的商业资源，跨界利用，多维度联动营销，以达到最大的推广效果。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项目部：**负责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网络自制剧和节目全案营销的方向策划和具体工作跟进，配合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策略制定，内容制作。制定项目计划，初步审核项目计划的合理性；主持项目整体策划和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项目整体计划的实施和预算的管理；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客户的沟通、联系、汇报工作；做好项目的后期管理、验收工作，资金到位工作。

**媒介部：**负责公司媒介工作的整体运营及媒介联络；对外媒介工作的部署及媒介沟通，稿件发布；全国各大平面/电视/网络/论坛/电台等一应媒介的工作安排及统计汇总；提交常务副总统计、汇总媒介工作情况；媒介关系的维护与开发。

**品牌部：**负责维护公司产品品牌的定位；确保品牌识别被合适应用并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维护品牌的一致性。确保品牌与公司企业文化保持一致，确保客户关系管理方案与品牌保持同步，进行品牌跟踪调查，确保传播推广能增加品牌知名

度，确保产品文化满足更准确的、更深层次的用户需求,为品牌带来正面的影响，提升品牌的形象。运营企业微博、微信，维护官方网站。撰写品牌相关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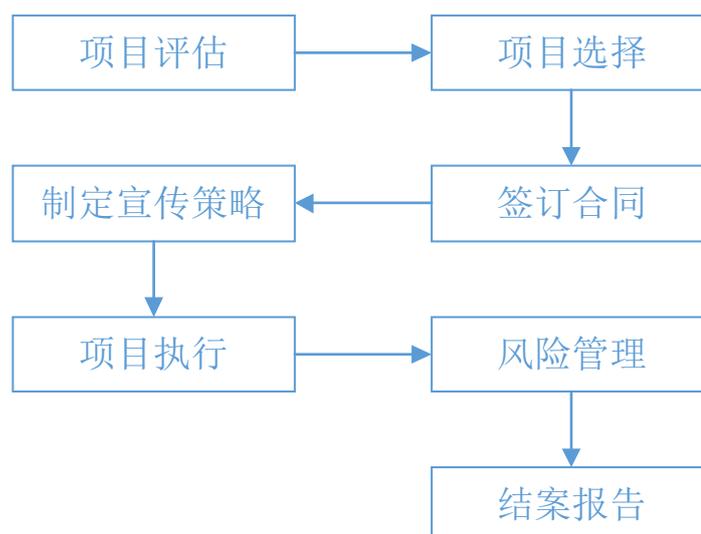
**数据分析部：**负责实时监控相关项目全网舆情变化，对相关项目关注点、美誉度、兴趣点进行全网大数据抓取，沟通项目部进行方向协调；负责项目结案汇总简报制作；负责撰写项目推广分析图文报告；负责收集电影票房及排片数据，并撰写分析报告；负责电影项目前期评估预测，提供电影宣传方向策略。

**综合部：**负责每日公司员工的考勤。审核公司人员的请假条，并呈交总经理审批；每周/月递交工作报告，同时在紧急情况下召集公司会议，主持公司工作；根据董事长/总经理交代的工作，安排部署公司具体工作配置；全程监督掌控、敦促执行、协调公司工作；公司对外工作项目的运营策划，内部规章制度制定发布；协调各部门关系；临时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及汇报。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制单、记账，财务软件维护及使用；收入核算，增值税发票记账，应收单据结算；税金申报，应纳税额计算，核对发票系统与申报系统差异；按账龄定期核对各项目的应收账款，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催收应收账款；保证应付账款及时、准确入账，审核付款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对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业务予以退回，控制付款风险；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时查明报表数据异常原因并上报相关领导；费用单据的审核，结合公司制度与财务审核费用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签字流程的完整性；项目周报编制，列示项目应收款及成本花销情况；税收优惠政策申请，控制公司税务风险并有效降低公司税负；财务档案的装订与管理。

##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网络自制剧和节目娱乐营销服务，主要业务的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自在传媒下设有项目部、媒介部和数据分析部。前期，项目部通过洽谈了解客户宣传需求与意向，数据部通过大数据分析后，为客户制定初步宣传方案、明确宣传思路，在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与其签订服务合同；之后进入项目执行阶段。通过多轮次的沟通，持续跟进客户并根据客户反馈修改方案，完成最终宣传方案；在宣传方案拟定后，由项目部负责执行，安排媒介部刊发相关稿件以及安排新媒体内容执行，由媒介部负责具体工作部署与宣传媒介沟通，根据方案在平面、电视、网络、论坛、电台等渠道执行宣传方案；由数据分析部对已投放市场宣传方案进行跟踪，即时调整营销重心，根据电影排片与票房等数据分析，制作项目前期预测、结案汇总并在项目完成后撰写项目推广分析报告。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基于大数据基础的精准营销

公司在宣传计划阶段，根据影视作品及电视节目的片名、主创团队、档期安排、剧情类型，结合全网抓取的大数据，利用自在传媒电影营销评估体系分析影视作品及电视节目的受众群体，对受众群体进行定位及画像，从而制定全案营销方案，安排物料投入；再根据第一轮物料投入后，受众群体的反应，结合大数据分析，进行下一轮营销方案的调整，最终获得最好的宣传效果。

案例：《催眠大师》

在电影《催眠大师》的宣传策划中，公司前期根据大数据分析徐峥、莫文蔚等主演相关关键词和粉丝分布，分析徐峥以往主演作品的票房分布和兴趣点，分析悬疑类电影的相关关注数据，并且为影片做小规模调研，再进行数据分析，同时还对预告片海报产生的网络声势进行反馈式研究，定位电影主打“神秘”、“催眠”等关键字，并利用徐峥的关注度，确定项目重视一二线城市市场，重押口碑的营销方案，在营销进行中通过设计“催眠秀”开局，口碑拔高的策略，使《催眠大师》电影百度指数从2014年3月15日的2,315上升到2014年4月23日的13,197，2014年4月28日的44,987，并最终于2014年5月4日上升到2,446,531，一举打破悬疑类电影华语票房纪录，获得业内一致赞许，其营销工作还获得2015首届中国电影营销大典最佳营销活动大奖。

公司下设数据部，主要负责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工作，实时监控相关项目全网舆情变化，对相关项目关注点、美誉度、兴趣点进行全网大数据抓取，沟通项目部进行方向协调。由于本行业还没有一家专业提供全部数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公司，所以公司主要数据采集均是公司内部完成。

针对数据保密，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内部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划分，只有数据分析部有权进行数据收集并进行数据分析，且该部门内部已有专人对所收集的数据及分析报告进行保管，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对此进行复制传播。

(2) 公司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对于办公电脑及重要电子文档需设置密码，做好保密工作，并约定的相应的具体奖惩措施。

(3) 公司现有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了保密协议，从而保障包括上述数据在内的公司的商业机密的安全。

## 2、移动互联网用户互导式营销

在传统媒体时代，电影营销的主要方式为向报刊、新闻网站等传统媒体渠道发布消息，或寻找与电影紧密结合的热点话题，通过主流传统媒体渠道进行重点新闻报道。进入新媒体时代后，电影营销的主要方式逐步转变为通过微博、微信以及各

种热点 APP 渠道进行更具有针对性和趣味性的社交传播。公司在影视营销行业率先提出跨界整合营销概念，将电影元素与各类商业品牌宣传相互融合，推动跨界合作，实现大范围利用多种推广渠道以获得较好的宣传推广效果。自在传媒采用的互联网用户互导式营销全面利用各个渠道用户，以人流互导的方式，为电影取得更好的票房收入。

案例：《失孤》

在电影《失孤》的宣传中，自在传媒联合多家热门 APP，如陌陌、世纪佳缘、美拍、滴滴打车等 APP，助力影片宣传，线上活动让影讯在春运期间得以高度曝光，有力地提升了电影的宣传广度。



### 3、跨界整合营销

跨界营销，即跨界合作的营销模式，依赖于自在传媒的产品洞察力与丰富的线下商业品牌渠道资源，公司以较低成本将电影发行物料投放至更大范围的市场受众，实现大范围的电影信息传播。具体而言，自在传媒可以根据客户成本预算，以不超过传统电影发行物料成本投入的 1/2 实现客户在全国范围内与各大餐饮、酒店、超市、影院等乃至金融、电商等产业与平台的跨界合作，将电影营销信息推送到消费者生活中各个环节和环境，实现低成本和有效的信息推送。

### 案例一：《窃听风云 3》

呷哺呷哺是国内首创、最大规模的吧台式涮锅连锁企业。在合作期间内，北京、上海两地 350 余家呷哺呷哺连锁火锅门店的吧台均展示含有《窃听风云 3》元素及相关活动信息的桌贴，共计 25,000 张。展示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共 10 天。此外，呷哺呷哺还提供了 50 张《窃听风云 3》定制版的 25 元代金券，总金额为 2,500 元。

呷哺呷哺的官方微博粉丝数超过 7 万人次。合作期间，呷哺呷哺通过官方微博多次发布电影《窃听风云 3》的相关活动信息，及与参加活动的用户互动，对其进行推广。据统计，北京、上海两地门店每日客流量超过 35 万人次。《窃听风云 3》的桌贴在呷哺呷哺门店展示 10 天时间，相当于对 350 万人次进行了电影信息展示，拓宽了电影的受众人群，增加了电影的影响力及扩散范围。

### 案例二：《白发魔女传》

在电影《白发魔女传》的宣传中，自在传媒实现片方与古风影楼“盘子女人”的合作，在该影楼全国三百多家门店展示电影海报立牌等物料，并以票务促销、演员同款摄影造型等业务方式深度合作。

结合电影主题调性，寻找到原创摄影工作室盘子女人坊针对电影做了定制化方案，达成战略合作。盘子女人坊遍布中国有约 800 家门店，其拍摄套系里已设置有与电影相关的“红颜白发”主题，我们将这个套系捆绑电影营销，做盘子女人坊的主题月。此外，盘子女人坊均在其门店内铺设《白发魔女传》的宣传海报，并在店内设置了大量的 X 展架、海报。盘子女人坊的官网、官方微博、微信等自身渠道亦对此次合作活动进行大篇幅的推广，大大提升了电影的曝光率。

### 案例三：《催眠大师》

在电影《催眠大师》的推广活动中，自在传媒成功将电影的催眠主题与连锁酒店品牌“速 8”进行绑定，将超过六万张“催眠卡”及大量电影物料投放到“速 8”酒店全国每一家门店和每一间客房，同时通过一些票务支持，极好地联动了该酒店品牌倡导的“好睡眠”概念，同时在电影营销和酒店品牌营销行业引起极大反响，获得了电影与酒店品牌的合作双赢效果。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商标权，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商标局申请了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自在有限	-	注册申请中	41

## 2、公司使用域名情况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wishart.com.cn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2.27	2020.2.27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一家以娱乐营销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的设备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859,976.62	256,227.00	--	603,749.62	70.21%
2	电子设备	116,540.26	35,736.74	--	80,803.52	69.34%
	合计	<b>976,516.88</b>	<b>291,963.74</b>	--	<b>684,553.14</b>	—

### （五）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48 人，公司已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1 名员工因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所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市场营销及策划类	30	62.50
财务类	3	6.25
综合类	5	10.42
管理类	10	20.83
合计	48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32	66.67
大专	14	29.17
高中或中专	2	4.17
合计	48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16-25 岁	25	52.08
26-30 岁	18	37.50
31-40 岁	5	10.42
合计	48	100.00

###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朱玮杰，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维，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哲，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崔悦，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曹雪琨，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天浩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传文案；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和颂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稳定，未出现重大流失。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2）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人才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

## 6、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玮杰	董事长	2,295,000	41.73%
刘哲	董事、总经理	1,102,500	20.05%
周维	董事、副总经理	1,102,500	20.05%
崔悦	监事	-	-
曹雪琨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合计	-	4,500,000	81.82%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815,115.98	100.00%	19,729,181.76	100.00%	10,445,590.27	100.00%
其中: 营销收入	7,815,115.98	100.00%	19,729,181.76	100.00%	10,445,590.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7,815,115.98</b>	<b>100.00%</b>	<b>19,729,181.76</b>	<b>100.00%</b>	<b>10,445,590.27</b>	<b>100.00%</b>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业务收入为营销服务收入。营销服务使用的主要手段包括全案营销、互联网营销、传统媒介、线下活动和整合营销。

###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以影视机构为代表的客户提供服务，如华谊兄弟、万达影视、光线传媒、爱奇艺视频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影视行业迅猛发展，影片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票房收入也呈现增长趋势，观影人数也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对文化需求程度提高而增高。影视行业的发展，意味着娱乐营销服务机构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服务内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3,223,575.72	30.86%	《劫案迷云》《甜蜜十八岁》《青春派》营销服务
浙江横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141,509.41	10.93%	《制服》营销服务
中央电视台	1,085,606.16	10.39%	《为你而战》、《首席夜话》、《梦想合唱团》营销服务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613,207.53	5.86%	《金蝉脱壳》营销服务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88,604.14	5.63%	《富春山居图》营销服务
<b>合计</b>	<b>6,652,502.96</b>	<b>63.69%</b>	-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服务内容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10,866.11	13.23%	《全城通缉》营销服务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745,282.98	8.85%	《触不可及》营销服务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1,539,999.96	7.81%	《喜乐街》营销服务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1,499,999.97	7.60%	《黄金时代》营销服务
北京扩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7,735.83	5.26%	《真爱在囧途》营销服务
<b>合计</b>	<b>8,433,884.85</b>	<b>42.75%</b>	-

## (3)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服务内容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96,722.64	33.23%	《一路惊喜》《火烧云》营销服务
北京宝中合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99,993.43	21.75%	《一路上有你》营销服务
王岳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245,283.02	15.93%	《爸爸的假期》营销服务
北京世纪蜘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84,905.63	13.88%	《谍莲花》营销服务
北京广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0,377.36	8.45%	《旋风九日》营销服务
<b>合计</b>	<b>7,287,282.08</b>	<b>93.25%</b>	-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3.2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知名度上升，2015 年承接项目单个项目金额较大，所以客户集中度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63.69% 和 42.75%，并且不存在重复客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三) 主要服务采购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策划推广、娱乐营销及影视投资服务涉及的采购包括：1、直接向媒介或媒介代理公司直接购买的的模式进行，如宣传片、预告片、花絮等视频。2、会展、营销服务等相关的场地、设备、人员、物流运输及其他相关服务。3、向自由撰稿人采购稿件，供公司对外进行宣传使用。4、在新媒体微博“大V”和微信号上发布营销活动或相关稿件，向营销服务号支付相关费用。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朝阳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8,679.00	9.49%	装修费
北京赛都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56,073.00	5.84%	物料制作
北京四方弘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2,280.00	5.61%	物料制作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24,420.00	5.32%	会议服务费
北京最佳拍档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12,994.00	5.13%	会议服务费
<b>合计</b>	<b>1,914,446.00</b>	<b>31.40%</b>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大梓影视文化工作室	3,100,000.00	24.92%	项目策划服务
北京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1,426,000.00	11.46%	物料制作
北京思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10,000.01	9.73%	新媒体营销服务
北京广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3,100.00	9.59%	场地搭建
北京金蕴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8,900.00	4.73%	物料制作
<b>合计</b>	<b>7,518,000.01</b>	<b>60.43%</b>	

##### (3)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服务内容
北京瑞博恩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778,000.00	23.46%	场地搭建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35,000.00	7.09%	新媒体执行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8,000.00	5.67%	物料制作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7,000.00	5.34%	物料制作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0,000.00	4.52%	项目策划服务
<b>合计</b>	<b>1,528,000.00</b>	<b>46.08%</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0%、60.43% 和 46.08%。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外包部分业务给其他规模较小公司，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人力能够保障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对外采购减少。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宝中合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路上有你》宣传推广服务	2014.12.15	1,800,000	履行完毕
2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夏洛特烦恼》宣传合作服务	2015.1.12	1,670,000	正在履行
3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喜乐街》宣传推广服务	2014.6.1	1,632,400	履行完毕
4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城通缉》宣传推广服务	2014.9.11	1,500,000	履行完毕
5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黄金时代》宣传推广服务	2014.4.21	1,500,000	履行完毕
6	王岳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爸爸的假期》宣传营销服务	2014.8.21	1,5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青春派》宣传配合推广服务	2013.6.24	1,350,000	履行完毕
8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一路惊喜》宣传推广服务	2014.11.27	1,272,000	履行完毕

9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火烧云》宣传推广服务	2015.3.1	1,240,000	正在履行
10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六弄咖啡馆》宣传推广服务	2015.4.1	1,200,000	正在履行
11	浙江横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制服》宣传配合推广服务	2013.9.23	1,182,5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锦瑟天下影视有限公司	《爱的初体验》宣传营销服务	2015.4.9	1,100,000	正在履行
13	北京天马联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精武青春》宣传推广服务	2014.10.20	1,040,000	履行完毕
14	北京世纪蜘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谍莲花》宣传推广服务	2014.12.15	1,00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擦枪走火》宣传推广服务	2015.5.21	1,000,000	正在履行
16	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触不可及》宣传推广服务	2014.4.28	1,000,000	履行完毕
17	北京扩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爱在囧途》宣传推广服务	2014.5.16	1,000,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大梓（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影项目会议、发布会策划服务	2014.2.1	1,000,000	履行完毕
2	大梓（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影项目会议、发布会策划服务	2014.12.23	1,3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思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触不可及》宣传推广服务	2014.6.3	1,000,000	履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自在有限	MIC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1702室	257.47	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为39,156.00元/月；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为41,114.00元/月	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2	自在有限	MIC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4号楼1702室	257.47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为43,170.00元/月；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为47,487.00元/月	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在传媒主要服务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传媒等行业，是一家为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网络自制剧及节目提供包括精准定位、投放策略、推广规划、战略执行在内全案营销服务的专业娱乐营销机构。凭借公司的行业资源和人脉，以及团队的媒体运营能力，自在传媒为影视作品、电视节目制片方及相关商业品牌提供节目包装推广、策划及娱乐营销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宣传费和服务费以及票房分成奖励。公司营销渠道主要包括互联网社会化营销、传统媒介营销、线下活动以及商业品牌整合营销等。通过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团队在影视营销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资源以及先进运营理念，公司建立了基于大数据抓取、分析的独特商业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全面服务营销体系，并通过强大的策划执行能力以及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良好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让公司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为《煎饼侠》、《杀破狼2》、《滚蛋吧肿瘤君》、《烈日灼心》《青春派》、《金蝉脱壳》、《敢死队2》、《富春山居图》、《让子弹飞》、《整容日记》、《催眠大师》、《匆匆那年》等30多部电影提供了活动策划推广和娱乐营销服务，公司成立参与营销的电影票房已超百亿。公司2014、2015连续两年斩获艺恩咨询颁发的中国电影指数盛典“最佳营销公司”奖项，2015年获得《大众电影》杂志、北京万达电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2015首届中国电影营销大典“最佳营销活动”奖。

### （一）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已有业务渠道以及项目部业务拓展等方式，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并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和产品特质，制定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宣传策划案。同时，项目部根据提前预估项目需求制定商务合作方案；公司与

客户确立了合作关系之后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及宣传策划案要求,公司媒介部、项目部及数据分析部等各个部门共同配合,通过网络稿件发布、视频网站发布、平媒稿件发布、杂志周刊专访、电视媒体传播、大型社交媒体等传播方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互联网视频节目和自制剧营销推广服务,从而实现客户产品的价值提升。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策划推广、娱乐营销及影视投资服务涉及的采购包括：1、直接向媒介或媒介代理公司直接购买的模式进行，例如广告投放等。2、会展、营销服务等相关的场地、设备、人员、物流运输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为供应商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所有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3、自由撰稿人向公司提供稿件，供公司对外进行宣传使用。4、在新媒体微博“大V”和微信号上发布营销活动或相关稿件，向营销服务号支付相关费用。5、向供应商采购海报、宣传片、预告片、花絮等，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为供应商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所有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三）服务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提供的服务包括策划推广、娱乐营销及影视投资服务。通过《煎饼侠》、《杀破狼2》、《滚蛋吧肿瘤君》、《烈日灼心》、《青春派》、《金蝉脱壳》、《敢死队2》、《富春山居图》、《让子弹飞》、《整容日记》、《催眠大师》、《匆匆那年》等成功案例，公司对电影整体营销的推广思路，得到业内外人士的高度认可。公司以影视整体营销为起点，通过精准的大数据抓取运营，自身强大的媒体运营能力及营销策划能力，协助客户确定市场定位，针对客户的特点及优势，利用网络媒体、平面媒体、自媒体等传播手段，全案营销，协同推广，制造话题，提升电影票房、电视节目电视剧的收视率和网络自制剧自制节目点击率，最大程度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自在传媒运作过的成功案例有：

### （1）煎饼侠

自在传媒为《煎饼侠》制定了风格从“高大上”全面转型为“接地气”的宣传主线，“摊煎饼”、“去蓝翔”事件更是引发了微博热议，“大鹏现场摊煎饼”这

个话题迅速冲上了微博热搜榜，当天相关的视频热度达到 225.2 万。此外，在借势营销方面，借“沙尘暴”、“擦亮北京”以及母亲节“妈，我的朋友圈有个你”的 H5 小游戏，使自主转发量达到了 18 万次。通过精心策划和有效执行，新人导演、中小成本制作、无一线影星领衔主演的《煎饼侠》在映前获得了巨大的关注度，并在映后的口碑营销中强调爆笑减压和小人物追梦的大众共鸣点，巧妙避开电影本身的一些弱点与不足，获得了极高的票房转化和投资回报，以三千万左右的制作费用获得近十二亿票房。



## (2) 失孤

电影《失孤》是华谊兄弟制作的一部“打拐”题材电影，自在传媒针对影片本身的风格及品质进行了精准的定位，并通过多种新媒体宣传渠道发布有关该电影讯息，引起业界、媒体及普通大众的广泛关注。成功制造热门话题#电影失孤#、#回家的路#、#爸爸请慢点老#、#全民晒背影大赛#等，共计产生将近 8 亿次阅读。自在传媒设计的一款因为世界很圆，所以终会遇见”圆周率纪念日倒计时创意海报，更是获得了广大影迷和媒体的一致点赞，开启了概念性海报创意的新纪元。因为本片导演彭三源对广大观众而言完全陌生，影片整体风格偏文艺，不到半年之前又已有陈可辛同类题材《亲爱的》，片方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无限自在针对影片内容，结合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各自特色与不同受众群体，通过新媒体进行了一系列热门话题策划传播，又联合《华商报》、《东南早报》等主流报媒发起“送农民工回家”等公益活动，成功实现由电影宣传的社会化传播以及线上线下互动，最终电影票房近三倍于片方预期目标，突破 2 亿，成为当月的华语片票房冠军。



### (3) 富春山居图

由自在传媒负责宣传的感官迷情特工片《天机·富春山居图》于2013年6月9日全国上映，引爆暑期档。自在传媒在前期将精华部分剪成30分钟预告片，对全国各大院线和影院经理进行巡回展映，获得上映后的高排片率。对于电影后期上映期间，主要进行了大量负面评价向中性评价引导，不管最后的口碑如何，将硬伤引导为槽点，将骂声引导成笑声。将很多对影片的不满情绪及攻击谩骂转化为吐槽和围观兴趣，从而引发后续观影热潮，最终使本片成为刘德华第一部票房过三亿的电影作品。



### (4) 《一路上有你》

由自在传媒负责宣传的《一路上有你》是在浙江卫视每周六晚黄金时段播出的明星夫妻真人秀节目，拍摄地在韩国，由张智霖袁咏仪、何洁赫子铭、田亮叶一茜三对明星夫妻真实展现夫妻间的生活状态，共同面对和通过节目组设置的种种考验，最终完成任务赢得奖励。自在传媒通过对该节目的深入了解和细致分析，制定围绕

中韩幕后主创、两国明星嘉宾、精彩创意物料、微博热门话题以及落地活动等五大线索的整体营销方案,将浙江卫视这档全新的自创节目打造成中韩合作原创精品节目、明星夫妻第一情感真人秀,以明星夫妻间的真情真爱与各种矛盾及默契刺激和打动观众,制造出“最帅服务员”、“交换伴侣旅行”、“李敏镐突袭现场”、“女神邱淑贞复出”等热门话题,不仅在新媒体上广泛传播,也在人民日报连续发文赞誉节目的接地气和正能量,更使得该节目自 2015 年 1 月播出后,平均收视率突破 1.6,在与湖南卫视王牌娱乐节目《快乐大本营》、江苏卫视顶梁柱《非诚勿扰》等正面竞争中形成三足鼎立态势,成为浙江卫视周六档历史收视最高节目。



####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业务规划

##### 1、深入拓展整合营销领域

公司前期进行的一年多整合营销宣传属于培育市场和探索可复制商业模式阶段,所以对影片及商务合作伙伴均未单独收取相关费用。随着公司对于整合营销手段不断深度挖掘和对品牌与电影更精准的定位和结合,整合营销为电影宣传和商业品牌带来的价值越来越大。未来,公司预计对商务品牌方使用电影元素进行商业宣传进行收费。同时,公司将向 APP 领域进行深入拓展,将 APP 用户积累和电影元素进行结合,按照新获取用户数量向 APP 收取推广费用。公司也将进行电影票“货币化”探索,将电影票作为带动周边消费的入口,带动电影消费不断升级。

##### 2、与华谊兄弟深度合作 拓展电影发行市场

华谊经纪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投资方，在电影行业内拥有大量资源。未来公司将与华谊兄弟旗下新媒体资源和业务进行深入全面整合，共同挖掘电影周边市场。其中，公司首先将与华谊兄弟旗下卖座网共同拓展互联网发行渠道市场，与星影联盟共同挖掘粉丝经济市场。

### 3、产业链拓展

公司现在专注于电影宣传行业，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国内各大知名电影制作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借助在行业内的地位向上下游产业链不断拓展。

公司预计向细分行业如预告片、海报制作、电影 DSP 精准投放、电影发行领域进行拓展。目前已锁定数家适合标的，预计未来将采用并购或自建公司方式向上下游不断拓宽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宣发一体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 2、行业的主管部门

#####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影视和广告行业进行监管。主要包括：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 （2）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是影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

## （3）中国公共关系协会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1987年6月，由公共关系专业机构、新闻媒体、教育、科研机构、政府有关机构和企业界人士等自愿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的、学术性、广泛性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关及相关行业的调查研究、市场分析、预测、动态分析；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媒体宣传网络；建立中国与国际间的媒体沟通渠道，促进国际间的行业信息交流与媒体合作；为国际组织、团体、机构和企业在华开展活动提供咨询、服务；从事公共关系学的理论研究与探讨，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广泛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内各行业间的横向联系；为企业提供公关策划、形象设计及组织各类公关活动；资助各项公益事业等。

### 3、行业监管体制

娱乐营销主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主要以营销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公共关系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

此外，娱乐营销行业还受不同管理部门的监管。其一，从媒体的角度看，当通过不同媒体进行营销传播时，需接受相关媒体主管机构的监管；其二，从营销内容的角度看，按照播放内容所属行业的不同，将分别接受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例如电影与网络剧集营销，则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监管。

### 4、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共关系行业既要遵守基本的《公司法》、《知识产权法》，还要遵守行业准则。2002年12月6日由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通过的《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2003年11月6日由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通过的《公共关系咨询业服务规范》

(指导意见); 2004年3月5日由国家级专家评审通过的《公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我国制定了多项促进此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8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并于2013年2月16日对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该指导目录将商务服务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2年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同时,公共关系行业的发展受到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影响,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将为公共关系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2009年,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201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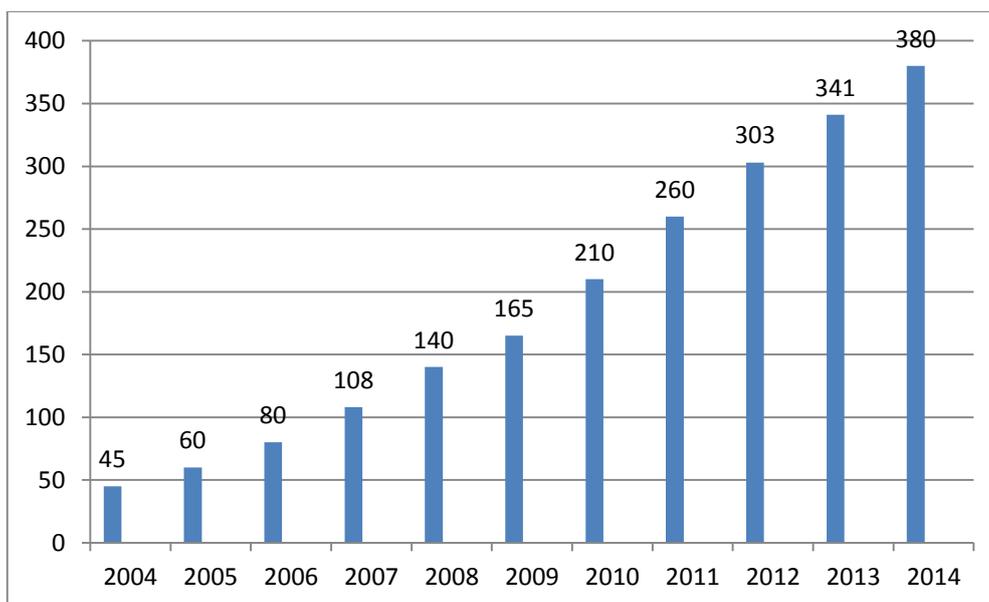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 (二) 市场情况和市场规模

### 1、行业的市场概况

2005年以来,中国公关服务市场得到了蓬勃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公司数量逐年递增。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的调查估算,2014年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达到约380亿元,2005年-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21.75%。2004年-2014年中国公共关系服务市场发展状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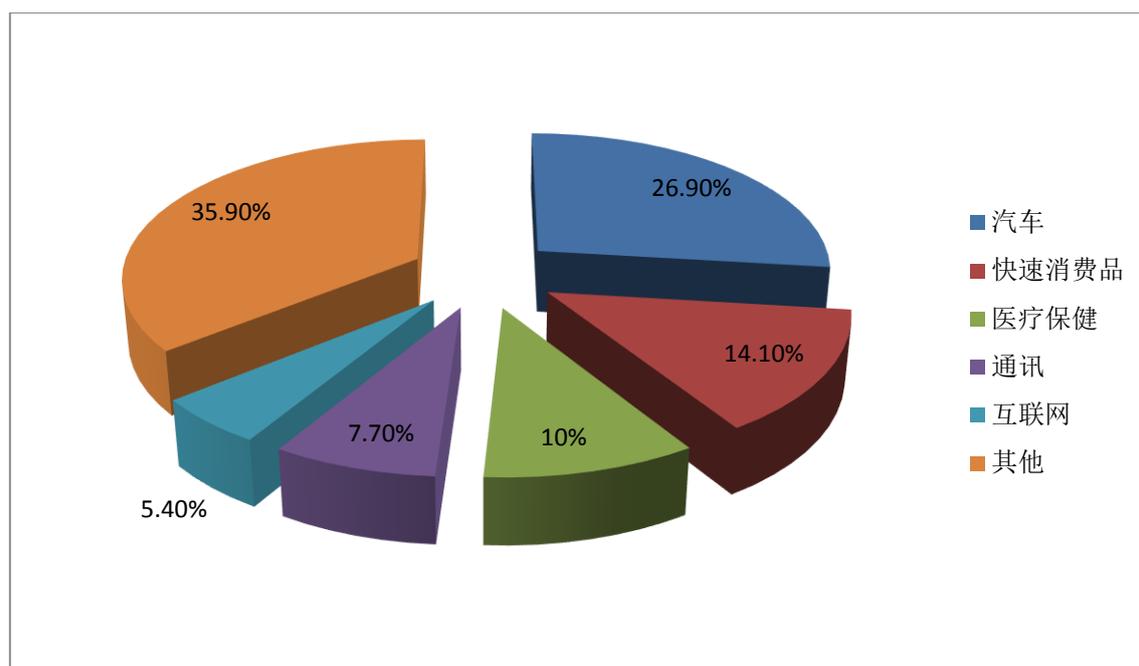
## 2004年-2014年中国公共关系服务市场发展状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调查估算,2014年度中国公共关系服务市场的前五位为汽车、快速消费品、医疗保健、通讯、互联网,市场份额分别为26.90%、14.10%、10.00%、7.70%、5.40%,其他如IT、制造业、房地产、等占35.9%。医疗保健及互联网行业的迅猛发展,使此领域的公共关系业务需求也随之增加。

图：2014年度行业市场份额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 2、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国公关网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2013年度行业调查报告》指出，随着新媒体时代的来临，公共关系业务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传统公关形态业务增速放缓，而诸如数字化传播、新媒体营销等新兴公关业务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的增速。

根据益普索咨询的资料，中国在广告及公共关系方面的营销开支从2007年的1,910亿元增至2012年的4,01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6.0%。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滞碍了销售额，各品牌亦收紧营销预算，中国的营销开支增长而有所放缓。然而，2010年及2011年，随着经济复苏，品牌的信心回升，营销开支得以反弹。2013年中国广告行业及公共关系行业市场规模分别达到5,020亿元和341亿元。



数据来源：益普索咨询

## 3、市场需求

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支持，整个电影文化与产业环境持续改善。作为文化娱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电影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同时，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国有、民营、外资）积极进军电影业，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电影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国家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电影院线制改革十多年以来，城市票房以年均40%以上的速度增长，与改革之初的2002年相比，全国城市电影票房增长了将近43倍。2014年，全国电影票房收入296亿元，相比于2013年的217.69亿元，增长率达到36%。而同期北美电影市场全年票房为103亿美元，与2013年相比下降6%。这

种下降趋势还发生在日本、英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多国。在全球电影增长停滞和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电影的增长速度令世界震惊。猫眼大数据预测，2015年全国票房将进一步增加，达到400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相应地，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城市电影院线放映场次和观影人次迅速增加。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城市院线年放映场次由2005年的260万场增加到2014年的3,552万场；城市院线年观影人次由2005年的7,303万人次上升至2013年的8.3亿人次。预测表明，2015年城市院线观影人次将达10.7亿，而放映场次也将达到4,850万场。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自在传媒专注于提供影视领域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也集中在影视行业。受益于中国影视行业的蓬勃高速成长，电影制片商用于营销的开支将逐年增大，公司业务规模亦将得到快速扩大。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传统公关业务增长放缓，个别公司此类业务甚至出现停滞或负增长的现象；而快速整合传统公关和数字传播的新型业务则保持了迅猛的增长势头，部分公司此类营业收入比重甚至占到了一半。这表明，公共关系市场与传播环境的关系越来越紧密，行业内公司必须适应传播环境的变化，实现转型并寻找新的机会。

### （三）行业的风险特征

#### 1、产业政策风险

影视传媒行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国家现行政策鼓励我国产业的发展，也带给娱乐营销行业空前的发展机遇。进口电影、影视剧集的引进仍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管控，未来该监管与准入政策一旦放开，整个行业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势必会对国内电影、影视剧制作行业产生冲击。这种连锁反应使得国内娱乐营销产业存在受到波及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影视传媒行业的发展，娱乐营销行业近年来也发展也趋于壮大，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越来越多的娱乐营销企业涌入市场，市场竞争风险也日趋激烈。娱乐营销相对其他成熟行业，仍然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主体较多且水平良莠不齐；另外行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使得市场中恶性竞争情况屡有发生。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与有待完善的竞争秩序致使行业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3、商业模式变化风险

长久以来在娱乐营销领域中，传统媒介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媒体成为娱乐营销中不可忽视的营销手段，传统媒介的影响力与价值将受到挑战。行业内公司能否增加营销途径、调整营销结构将成为未来发展分水岭。不能适应营销媒介的转变，不能合理调整营销结构，将会降低企业在娱乐营销领域中的竞争地位。

#### 4、宏观经济风险

影视传媒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国内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居民收入的变化都会对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产生影响。一旦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改变，影视传媒行业发展情况急转直下，将会进而对娱乐营销行业造成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自在传媒业务规模位于影视娱乐营销行业当中的前列，所宣传策划的影片及节目均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影视营销公司中，拥有真正品牌效应、处于第一梯队的有自在传媒、光合映画、影行天下、比格魔威等四家。自在传媒是业内最早重视和启动新媒体推广、最早提出和实践跨界整合营销的企业，从而实现从乙方到甲方、从下游服务到上游投资、从外围执行到核心决策的身份和地位转换。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娱乐营销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具有一定竞争力企业数量较少，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微规模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娱乐营销与明星推广服务，该公司先后主导过《厨子戏子痞子》、《亲密敌人》、《痞子英雄》、《敢死队 2》、《兰陵王》、《心术》等影视剧营销宣传，为徐静蕾、孙俪、邓超、张涵予、王宝强等艺人提供宣传服务。2013 年，业务扩展至节目推广、品牌公关、物料制作、影视投资等领域。

**北京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营销服务工作，先后主导电影《地心历险记 2》、《王者之剑》、《诸神之战 2：诸神之怒》、《杀生》、《钢铁侠 3》、《私人订制》、《环太平洋》、《地心引力》、《超人：钢铁之躯》、《霍比特人 1：意外之旅》；电视剧《夏家三千金》、《爱情睡醒了》、《瞧这一家子》、《悬崖》等影视的营销宣传活动。该公司从事娱乐营销服务近 7 年，并具备丰富进口电影营销服务经验。

比格魔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影视作品推广公关、艺人品牌公关、演出活动策划推广、大型活动策划推广等服务。为《寒战》、《大追捕》、《碟中谍 4》、《雨果》、《车手》、《艺术家》、《查无此人》、《守护者联盟》、《云图》、《侠探杰克》、《特种部队 2》、《疯狂原始人》、《盲探》等影视进行过营销宣传。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策划《富春山居图》、《金蝉脱壳》、《催眠大师》、《青春派》、《敢死队 2》、《黄金时代》、《失孤》、《一路上有你》、《煎饼侠》等影视项目的宣传推广，公司所设计的优秀推广方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和客户关系维护，与客户保持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多年来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业务来源。

目前公司稳定服务万达影业、华谊电影、光线传媒、乐视影业、中影集团、上影集团等影视行业巨头，以良好的口碑和卓越的能力成为中国电影市场最大的电影公司的首选合作伙伴，并且公司和华谊电影有深度合作，在其项目中有优先合作权。

并且公司和央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国内排名前五的电视台以及著名电视栏目制作公司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其重点电视栏目和电视剧也是公司稳定业务来源。

同时公司和爱奇艺、乐视、优酷、迅雷等国内最大的视频平台有稳定合作，在互联网自制节目和自制剧营销推广上有稳定业务来源。

#### (2) 优秀的员工团队和稳定的团队结构

自在传媒三位创始人均拥有十年以上的媒体工作经验，积累了大量的运作资源和运作经验，能够以自身的创意策划及执行能力在市场中设计出同时符合客户要求与市场需求的策划方案。在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强调“以战代练”的员工培养模式，通过策划方案实施，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水平及凝聚力的员工团队。自在传媒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骨干团队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架构，使得公司成长与业务发展延续了连贯的思路战略。

### （3）前瞻性的战略优势

娱乐营销行业是创意集中的行业，在策划方案设计中自在传媒凭借多年的媒体工作经验与创意积累，找准传媒脉搏，紧追社会热点，将大众需求、当下热点、宣传主题三者进行结合，从而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通过引发公众对于电影的兴趣，使得观众自愿走入电影院。

### （4）合作渠道丰富

自在传媒通过多年的合作和积累，与包括中影集团、上影集团、华谊兄弟、万达影业、乐视影业、博纳影业等影业巨头及淘宝、京东、360、陌陌、世纪佳缘、滴滴打车、荔枝电台等互联网领先品牌都成为了战略合作伙伴，同时还与湖南、江苏、浙江、深圳等电视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丰富的合作渠道，稳定的合作关系，助力策划方案的高效实施。

## 4、竞争劣势

###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注册资本只有 5,500,000 元，公司提供娱乐营销服务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发展积累、银行融资以及股东拆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经营模式的不断变化，公司资金需求量逐渐提升，上述融资渠道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继而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从长远看，公司仅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筹集资金的方式将制约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拟借助在新三板挂牌的契机，提升公司知名度，并借助资本平台为丰富融资渠道打下基础。

###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娱乐营销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将向更富有竞争力的企业倾斜。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公司虽在整个娱乐营销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如果公司能够顺利登陆资本市场，不仅能够解

决公司资金瓶颈、扩大市场规模，更能够巩固公司在市场中地位，保有更高的竞争实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设立了一名监事，是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7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015年7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完善自在传媒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

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自在传媒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在传媒的财务人员专职在自在传媒任职并领取薪酬。自在传媒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电视节目、网络自制剧的娱乐营销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自在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体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自在传媒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自在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可以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

## 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玮杰另外控制企业一家，为浙江自在影业有限公司。

自在影业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玮杰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自在影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81000189253，住所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试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0-12 室，法定代表人朱玮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经核查，自在影业主要业务为电影电视作品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玮杰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 年 7 月 9 日，自在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玮杰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自在传媒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自在传媒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自在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

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自在传媒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自在传媒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自在传媒的同业竞争：

（1）由自在传媒收购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

（2）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无线自在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自在传媒所有。”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备用金借款的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

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自在传媒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玮杰	董事长	2,295,000	41.73%
刘 哲	董事、总经理	1,102,500	20.05%
周 维	董事、副总经理	1,102,500	20.05%
合计		<b>4,500,000</b>	<b>81.83%</b>

#### 2、间接持股情况

切克闹持有自在传媒 9.0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切克闹份额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切克闹份额(元)	持有比例
朱玮杰	董事长	51,000.00	51.00%
刘 哲	董事、总经理	24,500.00	24.50%
周 维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24.50%
合计	-	<b>100,000.00</b>	<b>100.00%</b>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朱玮杰	董事长	天津无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在影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哲	董事、总经理	天津无限	监事
		自在影业	监事
		天津艾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维	董事、副总经理	奇思妙影	监事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自在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

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朱玮杰；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5名：朱玮杰、刘哲、周维、贺媛媛、张可莹；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朱玮杰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周维。2015年7月9日，自在传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令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自在传媒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悦、冯婧2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朱玮杰。2015年7月9日，自在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哲为总经理；周维为副总经理，张可莹任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朱玮杰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刘哲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04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07-23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元人民币	100.00%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
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06-05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元人民币	90.00%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公司						月
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21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	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

天津艾特于2015年7月注销完成，奇思妙影于2015年6月成立，审计报告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因此，合并范围与股权结构图不一致。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8,807.66	7,695,832.54	1,137,18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84,000.00	1,202,200.00	214,400.00
预付款项	240,157.10	355,735.44	81,932.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1,705.73	2,391,401.78	6,288,02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99,842.89	2,085,967.03	174,6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54,513.38</b>	<b>13,731,136.79</b>	<b>7,896,224.4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4,553.14	293,747.87	371,404.38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1.50	3,201.50	70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8,354.64</b>	<b>296,949.37</b>	<b>372,105.88</b>
<b>资产总计</b>	<b>11,472,868.02</b>	<b>14,028,086.16</b>	<b>8,268,330.3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42.62	4,430,006.99	4,501,230.12
预收款项	3,049,550.00	2,849,949.97	1,912,025.00
应付职工薪酬	360,128.23	414,598.21	153,639.52
应交税费	671,350.59	316,045.32	56,650.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20.92	7,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86,292.36</b>	<b>8,017,600.49</b>	<b>6,623,544.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4,086,292.36</b>	<b>8,017,600.49</b>	<b>6,623,544.9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200.00	1,111,2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8,800.00	3,388,800.00	6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246.99	11,246.99	6,202.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85,656.82	1,402,540.81	38,582.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96,903.81</b>	<b>5,913,787.80</b>	<b>1,644,785.45</b>
少数股东权益	189,671.85	96,697.87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386,575.66</b>	<b>6,010,485.67</b>	<b>1,644,785.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472,868.02</b>	<b>14,028,086.16</b>	<b>8,268,330.35</b>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815,115.98</b>	<b>19,729,181.76</b>	<b>10,445,590.27</b>
其中：营业收入	7,815,115.98	19,729,181.76	10,445,590.27
<b>二、营业总成本</b>	<b>5,949,172.55</b>	<b>17,908,135.99</b>	<b>10,428,437.73</b>
减：营业成本	3,316,276.62	12,441,707.03	6,097,59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17.68	148,724.52	54,676.36
销售费用	182,202.00	1,331,585.98	1,034,988.30
管理费用	2,281,758.40	4,000,597.83	3,240,939.29
财务费用	-7,782.15	-24,479.37	-2,571.48
资产减值损失	122,400.00	10,000.00	2,80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2,219.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1,865,943.43</b>	<b>1,833,264.95</b>	<b>17,152.5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5,82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1,865,943.43</b>	<b>1,832,764.95</b>	<b>11,326.52</b>

减：所得税费用	489,853.44	467,064.73	15,185.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76,089.99</b>	<b>1,365,700.22</b>	<b>-3,858.5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	1,327,278.79	-17,24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6.02	1,369,002.35	-3,858.54
少数股东损益	92,973.98	-3,302.13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76,089.99</b>	<b>1,365,700.22</b>	<b>-3,858.54</b>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1,623.06	20,688,058.14	12,468,260.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946.60	5,545,412.07	1,868,1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569.66	26,233,470.21	14,336,44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1,381.31	11,261,360.38	6,150,84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595.42	2,456,576.32	1,531,17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464.75	1,512,577.26	525,8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803.44	8,032,997.29	5,789,50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244.92	23,263,511.25	13,997,386.4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5,675.26</b>	<b>2,969,958.96</b>	<b>339,058.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219.1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2,219.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49.62	23,526.00	454,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49.62	2,523,526.00	454,46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349.62</b>	<b>-11,306.82</b>	<b>-454,46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0,000.00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0,000.00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057,024.88</b>	<b>6,558,652.14</b>	<b>484,593.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5,832.54	1,137,180.40	652,58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638,807.66</b>	<b>7,695,832.54</b>	<b>1,137,180.40</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200.00	3,388,800.00	-	-	11,246.99	-	1,402,540.81	-	96,697.87	6,010,48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200.00	3,388,800.00	-	-	11,246.99	-	1,402,540.81	-	96,697.87	6,010,48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83,116.02	-	92,973.98	1,376,089.99
(一) 净利润	-	-	-	-	-	-	1,283,116.02	-	92,973.98	1,376,089.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200.00	3,388,800.00	-	-	11,246.99	-	2,685,656.82	-	189,671.85	7,386,575.6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00,000.00	-	-	6,202.72	-	38,582.73	-	-	1,644,78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600,000.00	-	-	6,202.72	-	38,582.73	-	-	1,644,78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00.00	2,788,800.00	-	-	5,044.27	-	1,363,958.08	-	96,697.87	4,365,700.22
（一）净利润	-	-	-	-	-	-	1,369,002.35	-	-3,302.13	1,365,700.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00.00	2,788,800.00	-	-	-	-	-	-	1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200.00	3,388,800.00	-	-	-	-	-	-	100,000.00	3,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600,000.00	-	-	-	-	-	-	-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5,044.27	-	-5,044.2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44.27	-	-5,044.2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200.00	3,388,800.00	-	-	11,246.99	-	1,402,540.81	-	96,697.87	6,010,485.6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4,864.40	-	43,779.59	-	-	1,048,64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4,864.40	-	43,779.59	-	-	1,048,64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0,000.00	-	-	1,338.32	-	-5,196.86	-	-	596,141.46
（一）净利润	-	-	-	-	-	-	-3,858.54	-	-	-3,85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	-	-	-	-	-	-	-	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600,000.00	-	-	-	-	-	-	-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1,338.32	-	-1,338.3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8.32	-	-1,338.3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00,000.00	-	-	6,202.72	-	38,582.73	-	-	1,644,785.4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6,584.60	2,207,440.50	990,32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0.00	175,000.00	214,000.00
预付款项	15,157.10	130,735.44	81,932.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746,221.23	2,164,115.48	6,237,590.75
存货	123,342.00	80,831.03	174,6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61,304.93</b>	<b>4,758,122.45</b>	<b>7,698,531.1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1,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4,250.15	292,141.83	368,991.79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1.50	3,201.50	70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53,701.65</b>	<b>1,795,343.33</b>	<b>369,693.29</b>
<b>资产总计</b>	<b>6,415,006.58</b>	<b>6,553,465.78</b>	<b>8,068,224.4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22.62	53,702.00	4,501,230.12
预收款项	-	1,131,599.97	1,912,025.00
应付职工薪酬	288,242.41	409,598.21	153,639.52
应交税费	-24,852.94	-40,389.25	56,644.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2,000.00	386,485.00	382,65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6,412.09</b>	<b>1,940,995.93</b>	<b>7,006,197.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66,412.09</b>	<b>1,940,995.93</b>	<b>7,006,197.2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200.00	1,111,2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8,800.00	3,388,8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246.99	11,246.99	6,202.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37,347.50	101,222.86	55,82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48,594.49	4,612,469.85	1,062,0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15,006.58	6,553,465.78	8,068,224.41

###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681,628.27</b>	<b>5,943,776.43</b>	<b>10,445,212.92</b>
减：营业成本	3,232,835.42	5,883,006.86	10,410,81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72.95	41,836.19	54,674.89
销售费用	182,202.00	-	1,034,988.30
管理费用	1,666,539.23	3,789,110.90	3,224,032.70
财务费用	-5,118.62	-17,891.11	-3,282.49
资产减值损失	25,000.00	10,000.00	2,80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12,219.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8,792.85</b>	<b>72,988.75</b>	<b>34,394.26</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82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8,792.85</b>	<b>72,988.75</b>	<b>28,568.24</b>
减：所得税费用	112,668.21	22,546.07	15,185.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36,124.64</b>	<b>50,442.68</b>	<b>13,383.18</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36,124.64</b>	<b>50,442.68</b>	<b>13,383.18</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926.06	5,548,978.14	12,468,26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115.79	1,353,296.51	1,573,5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8,041.85	6,902,274.65	14,041,76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951.87	2,413,860.18	6,150,84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411.73	2,446,666.32	1,531,17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47.44	518,955.41	525,49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102.09	2,894,368.79	5,042,04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713.13	8,273,850.70	13,249,564.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1,328.72</b>	<b>-1,371,576.05</b>	<b>792,201.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219.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2,219.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22,184.62	23,526.00	454,4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184.62	3,423,526.00	454,46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2,184.62</b>	<b>-911,306.82</b>	<b>-454,46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500,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9,144.10</b>	<b>1,217,117.13</b>	<b>337,736.89</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440.50	990,323.37	652,586.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76,584.60</b>	<b>2,207,440.50</b>	<b>990,323.37</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1,200.00	3,388,800.00	-	-	11,246.99	-	101,222.86	4,612,469.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1,200.00	3,388,800.00	-	-	11,246.99	-	101,222.86	4,612,46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6,124.64	636,124.64
(一) 净利润	-	-	-	-	-	-	636,124.64	636,124.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11,200.00</b>	<b>3,388,800.00</b>	-	-	<b>11,246.99</b>	-	<b>737,347.50</b>	<b>5,248,594.4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6,202.72	-	55,824.45	1,062,027.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6,202.72	-	55,824.45	1,062,02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00.00	3,388,800.00	-	-	5,044.27	-	45,398.41	3,550,442.68
(一) 净利润	-	-	-	-	-	-	50,442.68	50,442.6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00.00	3,388,800.00	-	-	-	-	-	3,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1,200.00	-	-	-	-	-	-	111,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3,388,800.00	-	-	-	-	-	3,388,8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5,044.27	-	-5,044.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44.27	-	-5,044.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b>1,111,200.00</b>	<b>3,388,800.00</b>	-	-	<b>11,246.99</b>	-	<b>101,222.86</b>	<b>4,612,469.85</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4,864.40	-	43,779.59	1,048,643.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4,864.40	-	43,779.59	1,048,64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8.32	-	12,044.86	13,383.18
(一) 净利润	-	-	-	-	-	-	13,383.18	13,383.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338.32	-	-1,33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8.32	-	-1,338.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b>6,202.72</b>	-	<b>55,824.45</b>	<b>1,062,027.17</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6、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

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 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将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8、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

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1、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 3.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和关联方往来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

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报表中不确认投资收益，调整资本公积相应项目。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家具	3年	5%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如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按估计价值结转,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 20、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 1. 减值测试的范围

本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另外，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

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

商誉减值准备按本小节“19、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规定处理。

##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5、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广告服务

广告服务收入主要源于广告投放。服务产生的收入于报告日按照广告实际投放数量确认。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所得税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57.57%	36.94%	41.63%
2	销售净利率	17.61%	6.92%	-0.04%
3	净资产收益率	20.84%	33.63%	-0.37%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20.84%	0.96%	1.8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0.00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7	-0.001
7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0	0.33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8%	29.62%	86.84%
2	流动比率(倍)	2.63	1.71	1.19

3	速动比率（倍）	2.24	1.45	1.17
4	权益乘数（倍）	1.55	2.33	5.03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9	27.85	48.72
2	存货周转率	1.80	11.01	34.91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59	0.07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500.00 万为基础计算的。

## 1、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3%、36.94% 和 57.57%，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了 4.6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在营销策划案中包括大量发布会等，场地搭建和发布会费用增加。2013 年，场地搭建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68%，2014 年，场地搭建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到 7.77%。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20.63%，主要原因为：（1）电影行业发展较好，电影制作公司对宣传预算增加，公司 2015 年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均增加。（2）2014 年度，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以公司将全案营销过程中的部分执行工作，包括电影物料制作、活动执行等外包给了其他公司，因此制作成本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制作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6%、22.04% 和 3.97%，2015 年 1-5 月，制作费大幅减少。

###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7%、33.63% 和 20.84%。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3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6.96%，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0.14，

权益乘数较 2013 年减少 2.7，2014 年公司业务拓展较好，销售净利率增加较多，所以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上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显著增加，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且近期明显下降的原因为 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0.69%，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减少 0.73 次，权益乘数较 2014 年减少 1.95。2015 年 1-5 月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杠杆降低，所以权益乘数降低，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4%、29.62% 和 18.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71 和 2.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45 和 2.24。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构成，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和短期偿债风险都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一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00，因此，公司近两年一期均处在安全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72、27.85 和 6.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1、11.01 和 1.80，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逐步扩大业务规模，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小，因此平均应收账款和平均存货余额均较小。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8.88%，随着行业知名度和认可度不断增加，业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下降，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为计算的营运能力的收入为 2015 年 1-5 月份的数据，在各项资产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收入仅为 1-5 月份的数据，导致了营运指标的显著下降。

公司合作客户都是大型电影制作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1 年以

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64.76%，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9,058.92 元、2,969,958.96 元和-595,675.26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 元、0.59 元和-0.12 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为 2014 年底部分应付账款在 2015 年初集中付款，相应的应付帐款大幅减少，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430,006.99 元减少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2,042.62 元，支付 2014 年已计入成本的数据 4,427,964.37 元，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以上半年净经营现金流量为负。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630,900.04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股东归还备用金 5,442,522.50 元，同时营业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较好。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836.76	30,476.57	5,013.93
收到退回的借款及备用金	1,941,542.36	5,442,522.50	1,838,967.68
收回装修押金	-	-	6,000.00
退回工会活动费	-	-	8,710.00
工资余额退回	-	-	9,493.72
收员工退回款	4,567.48	35,413.00	-
收退回投标保证金	-	37,000.00	-
<b>合计</b>	<b>1,955,946.60</b>	<b>5,545,412.07</b>	<b>1,868,185.33</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用金及借款	2,378,460.73	3,454,786.74	4,683,771.82
装修费	-	-	41,087.35
工会及社保	33,395.46	93,663.56	22,031.82

管理费用	634,947.25	1,264,546.99	1,042,618.94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	-	3,220,000.00	-
<b>合计</b>	<b>3,046,803.44</b>	<b>8,032,997.29</b>	<b>5,789,509.93</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2,500,000.00	-
<b>合计</b>	<b>-</b>	<b>2,500,000.00</b>	<b>-</b>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2,500,000.00	-
<b>合计</b>	<b>-</b>	<b>2,500,000.00</b>	<b>-</b>

现金流量表附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76,089.99	1,365,700.22	-3,85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400.00	10,000.00	2,806.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44.35	118,596.76	93,95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1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124.14	-1,911,282.03	-174,68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251.58	2,356,119.68	6,428,82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9,585.32	1,030,824.33	-6,009,062.08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5,675.26</b>	<b>2,969,958.96</b>	<b>339,058.92</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8,807.66	7,695,832.54	1,137,180.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95,832.54	1,137,180.40	652,58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024.88	6,558,652.14	484,593.92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作品、电视节目及网络自制剧的娱乐营销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以取得客户验收并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公司于营销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1-5月（未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815,115.98	61.77%	4,831,131.97	19,729,181.76	88.88%	10,445,590.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15,115.98	61.77%	4,831,131.97	19,729,181.76	88.88%	10,445,590.27

营业利润	1,865,943.43	385.97%	383,958.94	1,833,264.95	10,588.01%	17,152.54
利润总额	1,865,943.43	385.97%	383,958.94	1,832,764.95	16,081.18%	11,326.52
净利润	1,376,089.99	377.86%	287,969.21	1,365,700.22	-	-3,858.5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营销收入。

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61.77%，主要系公司1-5月服务的影片宣传费用增加，单个合同金额上升。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8.88%，主要系2014年中国电影市场得到显著发展，同时，电影营销策划也成为电影后期宣传的必备手段，公司全面营销的理念和营销效果为更多的电影公司认可，所以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815,115.98	100.00%	19,729,181.76	100.00%	10,445,590.27	100.00%
其中：营销收入	7,815,115.98	100.00%	19,729,181.76	100.00%	10,445,590.2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7,815,115.98</b>	<b>100.00%</b>	<b>19,729,181.76</b>	<b>100.00%</b>	<b>10,445,590.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营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57%	36.94%	41.63%
其中：营销收入	57.57%	36.94%	41.63%
综合毛利率	<b>57.57%</b>	<b>36.94%</b>	<b>41.63%</b>

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1、

盈利能力分析”之“(1) 毛利率分析”。

####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总额	3,316,276.62	100.00%	12,441,707.03	100.00%	6,097,599.26	100.00%
其中：新媒体微博费用	1,121,308.73	33.81%	1,471,704.51	11.83%	1,347,918.86	22.11%
场地搭建	670,970.82	20.23%	1,532,445.12	12.32%	71,469.91	1.17%
发布会费用	439,600.00	13.26%	937,023.00	7.53%	859,119.38	14.09%
平面稿酬	313,140.00	9.44%	1,217,841.49	9.79%	614,530.00	10.08%
制作费	310,443.53	9.36%	4,348,131.75	34.95%	2,220,256.55	36.41%
广告费、策划费	113,838.68	3.43%	666,015.09	5.35%	161,949.84	2.66%
场地、设备租赁费	87,714.00	2.64%	56,957.50	0.46%	248,771.00	4.08%
交通费	85,664.70	2.58%	62,725.70	0.50%	111,769.70	1.83%
道具费	51,657.70	1.56%	39,331.80	0.32%	14,847.00	0.24%
差旅费	51,406.34	1.55%	99,447.60	0.80%	251,210.18	4.12%
工作餐费	40,606.12	1.22%	8,219.00	0.07%	2,580.00	0.04%
电影票及包场费用	16,720.00	0.50%	197,351.45	1.59%	-	-
印刷复印费	6,895.00	0.21%	13,093.00	0.11%	6,760.00	0.11%
邮寄费	6,311.00	0.19%	1,675.00	0.01%	8,549.50	0.14%
服装化妆费	-	-	-	-	3,898.00	0.06%
海报设计费	-	-	643,444.35	5.17%	161,769.34	2.65%
劳务费	-	-	893,540.11	7.18%	12,200.00	0.20%
通讯费	-	-	900.00	0.01%	-	-
摄影摄像费用	-	-	251,860.56	2.02%	-	-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制作费、人员工资、新媒体微博费用、场地搭建及发布会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为制作费，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36.41%和34.9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负责全案营销，将部分活动执行、物料制

作的工作外包给了其他公司，所以制作费用较高。2015年1-5月，公司主要采用新媒体营销和整合营销的手段，大大降低了外包成本，所以制作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到9.36%。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82,202.00	7.42%	1,331,585.98	25.09%	1,034,988.30	24.22%
管理费用	2,281,758.40	92.90%	4,000,597.83	75.37%	3,240,939.29	75.84%
财务费用	-7,782.15	-0.32%	-24,479.37	-0.46%	-2,571.48	-0.06%
合计	<b>2,456,178.25</b>	<b>100.00%</b>	<b>5,307,704.44</b>	<b>100.00%</b>	<b>4,273,356.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期间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33%	6.75%	9.91%
管理费用	29.20%	20.28%	31.03%
财务费用	-0.10%	-0.12%	-0.02%
合计	<b>31.43%</b>	<b>26.90%</b>	<b>40.91%</b>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1%、26.90%和31.43%，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降低14.01%，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8.88%，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5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增加4.53%，主要原因为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增加员工，职工薪酬增加。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6.75%和2.33%。2014年度，公司加大对自身品牌的宣传力度，所以广告宣传费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议费	59,500.00	-	21,229.00
差旅费	-	1,200.00	6,737.30
劳动保护费	-	-	161,000.00
广告宣传费	122,702.00	1,324,716.98	846,022.00
办公费	-	5,669.00	-
<b>合计</b>	<b>182,202.00</b>	<b>1,331,585.98</b>	<b>1,034,988.30</b>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03%、20.28%和29.2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228,938.62	162,100.23	79,571.96
业务招待费	29,461.30	53,131.88	78,764.85
差旅费	149,602.88	303,456.78	94,104.57
房租及物业费	230,905.00	544,563.88	522,864.94
累计折旧	74,044.35	118,596.76	93,954.51
职工薪酬	1,522,593.45	2,736,050.84	1,668,576.32
税金	7,235.90	4,506.24	4,405.74
咨询费	30,000.00	-	-
通讯费	1,596.90	5,799.83	67,555.18
修理费	1,380.00	13,690.00	619,503.25
劳动保险费	6,000.00	3,780.30	9,93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52,785.57	1,705.97
其他	-	2,135.52	-
<b>合计</b>	<b>2,281,758.40</b>	<b>4,000,597.83</b>	<b>3,240,939.29</b>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12%和-0.10%。财务费用主要核算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利息收入	9,836.76	30,476.57	5,013.93
手续费	2,054.61	5,997.20	1,253.45
其他	-	-	1,189.00
合计	<b>-7,782.15</b>	<b>-24,479.37</b>	<b>-2,571.48</b>

#### (五)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	12,219.18	-
合计	-	<b>12,219.18</b>	-

2014年度，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占利润的比重较小。

##### 2、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27,278.79	-17,24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0.00	-5,826.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b>1,326,778.79</b>	<b>-23,067.74</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b>1,326,778.79</b>	<b>-23,067.74</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合并天津无限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支出。2015年之后，天津无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3、纳税情况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率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638,807.66	57.87%	7,695,832.54	54.86%	1,137,180.40	13.75%
应收账款	1,284,000.00	11.19%	1,202,200.00	8.57%	214,400.00	2.59%
预付款项	240,157.10	2.09%	355,735.44	2.54%	81,932.00	0.99%
其他应收款	991,705.73	8.64%	2,391,401.78	17.05%	6,288,027.07	76.05%
存货	1,599,842.89	13.94%	2,085,967.03	14.87%	174,685.00	2.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54,513.38</b>	<b>93.74%</b>	<b>13,731,136.79</b>	<b>97.88%</b>	<b>7,896,224.47</b>	<b>95.50%</b>
固定资产	684,553.14	5.97%	293,747.87	2.09%	371,404.38	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1.50	0.29%	3,201.50	0.02%	701.5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8,354.64</b>	<b>6.26%</b>	<b>296,949.37</b>	<b>2.12%</b>	<b>372,105.88</b>	<b>4.50%</b>
<b>总资产</b>	<b>11,472,868.02</b>	<b>100.00%</b>	<b>14,028,086.16</b>	<b>100.00%</b>	<b>8,268,330.35</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期末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759,755.81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较上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5月31日期末总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555,218.14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经营性支出，货币资金减少，公司股东归还备用金及借款，其他应收款减少。

##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8,983.61	225,412.56	429,541.59
银行存款	6,469,824.05	7,470,419.98	707,638.81
合计	<b>6,638,807.66</b>	<b>7,695,832.54</b>	<b>1,137,180.40</b>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558,652.14元，主要原因为收到增资款3,500,000.00元，营业收入增加，回款情况较好，所以银行存款增加。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7,000.00	89.98%	45,000.00	3.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06.00	10.02%	90,206.00	63.43%
合计	<b>1,419,206.00</b>	<b>100.00%</b>	<b>135,206.00</b>	-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200.00	98.9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6.00	1.05%	12,806.00	100.00%
<b>合计</b>	<b>1,215,006.00</b>	<b>100.00%</b>	<b>12,806.00</b>	<b>100.00%</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400.00	98.7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6.00	1.29%	2,806.00	100.00%
<b>合计</b>	<b>217,206.00</b>	<b>100.00%</b>	<b>2,806.00</b>	<b>100.00%</b>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7,000.00	64.76%	-
1至2年	450,000.00	35.24%	45,000.00
<b>合计</b>	<b>1,277,000.00</b>	<b>100.00%</b>	<b>45,0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2,200.00	100.00%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1,202,200.00	100.00%	-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400.00	100.00%	-
合计	214,400.00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64.76%，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15年5月31日，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星美影业有限公司的《黄金时代》营销宣传款，星美影业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天马联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4,000.00	52,000.00	1-2年	50%	已发律师函，预计可收回
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年	100%	无法收回
广西卫视	25,000.00	25,000.00	1-2年	100%	无法收回
深圳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6.00	2,806.00	3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400.00	400.00	3年以上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2,206.00	90,206.00	--	--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年以内	100%	无法收回
深圳朗晟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806.00	2,806.00	2-3年	1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12,806.00</b>	<b>12,806.00</b>	--	--	--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朗晟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806.00	2,806.00	1-2年	1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2,806.00</b>	<b>2,806.00</b>	--	--	--

##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33.82%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31.71%
王岳伦（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222,000.00	1年以内	15.64%
北京广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8.81%
北京天马联合影视文化有限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7.33%
<b>合计</b>	-	<b>1,381,000.00</b>	-	<b>97.31%</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61.73%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18.52%
北京天马联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00.00	1年以内	8.38%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23%
广西卫视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2.06%
<b>合计</b>	<b>-</b>	<b>1,201,800.00</b>	<b>-</b>	<b>98.91%</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英皇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82.87%
陕西文投(影视)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11.05%
西安银都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60%
深圳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00	1-2年	1.29%
其他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0.18%
<b>合计</b>	<b>-</b>	<b>217,206.00</b>	<b>-</b>	<b>100.00%</b>

### 5、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4,400.00元、1,202,200.00元和1,28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59.3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业务迅猛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0.21	1.56%	355,735.44	100.00%	81,932.00	100.00%
1-2年	236,416.89	98.44%	-	0.00%	-	0.00%
合计	<b>240,157.10</b>	<b>100.00%</b>	<b>355,735.44</b>	<b>100.00%</b>	<b>81,932.00</b>	<b>100.00%</b>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2年	93.69%
MIL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6.89	1-2年	4.75%
北京锦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21	1年以内	1.39%
北京世纪佳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b>240,157.10</b>	-	<b>100.00%</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63.25%
MIL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78.89	1年以内	36.73%
北京世纪佳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	1年以内	0.02%
北京锦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5	1年以内	0.00%
合计	-	<b>355,735.44</b>	-	<b>100.00%</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MILILLO (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3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b>81,932.00</b>	-	<b>100.00%</b>

## 3、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客户	225,000.00	93.69%	1-2年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	<b>225,000.00</b>	<b>93.69%</b>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3,393.73	92.1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312.00	7.90%	-	-
合计	<b>991,705.73</b>	<b>100.00%</b>	-	-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3,089.78	96.7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312.00	3.27%	-	-
<b>合计</b>	<b>2,391,401.78</b>	<b>100.00%</b>	-	-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9,715.07	98.7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312.00	1.25%	-	-
<b>合计</b>	<b>6,288,027.07</b>	<b>100.00%</b>	-	-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3,393.73	100.00%	-
<b>合计</b>	<b>913,393.73</b>	<b>100.00%</b>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3,089.78	100.00%	-
<b>合计</b>	<b>2,313,089.78</b>	<b>100.00%</b>	-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09,715.07	100.00%	-
合计	<b>6,209,715.07</b>	<b>100.00%</b>	-

3、截至2015年5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L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78,312.00	-	4-5年	-	房租押金
合计	<b>78,312.00</b>	-	-	-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卫华	非关联方	324,250.00	1年以内	32.70%	备用金
刘哲	关联方	91,860.00	1年以内	9.26%	备用金
孟令楠	关联方	90,325.80	1年以内	9.11%	备用金
MIL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12.00	4-5年	7.90%	房租押金
周维	关联方	62,525.60	1年以内	6.30%	备用金
合计		<b>647,273.40</b>	-	<b>65.27%</b>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朱玮杰	关联方	1,613,856.14	1年以内	67.49%	备用金
刘哲	关联方	148,860.00	1年以内	6.22%	备用金
周维	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6.02%	备用金
孟令楠	关联方	91,736.00	1年以内	3.84%	备用金
MIL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12.00	3-4年	3.27%	房租押金
合计		<b>2,076,764.14</b>		<b>86.84%</b>	-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朱玮杰	关联方	3,114,146.70	1年以内	49.53%	备用金
刘哲	关联方	2,944,000.00	1年以内	46.82%	备用金
周维	关联方	147,000.00	1年以内	2.34%	备用金
MILILLO（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12.00	2-3年	1.25%	房屋押金
王伟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0.06%	备用金
合计	-	<b>6,287,458.70</b>	-	<b>99.99%</b>	-

公司对于每个项目均会成立相关项目组，项目组在电影宣传开始前会提前借出项目备用金用于宣传期间费用支出，待拿到成本费用结算单据时，在财务处冲销个人借款。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较多的原因因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是各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因此会借出部分项目备用金。

企业2013年、2014年备用金分别为6,209,146.70元和2,037,951.32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备用金管理制度》，所以股东有大额备用金借款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没有再发生股东大额备用金借款行为。公司现已制定了详细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备用金的使用范围、备用金的核定、备用金的使用管理、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程序等。

制定后，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于备用金定期进行清理入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备用金金额下降为 568,961.40 元，备用金金额较大的情形已经得到了逐步的清理。

企业备用金在 2013、2014 年较大原因为公司的项目成本较分散，企业同时进行的项目较多，每个项目根据项目预算进行备用金的借支。2013 年，与供应商由于结算较晚，部分费用由股东使用备用金进行代付，因未取得三方委托付款协议，所以未及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冲销。另外，企业于报表日对已完工并取得客户结算验收的项目相应确认了收入，并相应进行了成本暂估，确认相对应的成本，对于未取得客户结算验收且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项目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期末未暂估收入；同时，期末还会对发生大额费用支出进行暂估。这样导致在 2013 年、2014 年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同时存在较大的数据。2015 年企业随着业务能力逐渐成熟、管理逐渐规范，减少股东使用备用金代付的情况，及时与供应商结算，同时减少了外部采购的金额，导致了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的同时减少。

5、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五）存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599,842.89		1,599,842.89
合计	<b>1,599,842.89</b>		<b>1,599,842.89</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085,967.03		2,085,967.03
合计	<b>2,085,967.03</b>		<b>2,085,967.03</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74,685.00		174,685.00
合计	<b>174,685.00</b>		<b>174,685.00</b>

## (六)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11,667.26</b>	<b>464,849.62</b>			<b>976,516.8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437,792.00	422,184.62			859,976.62
电子设备	73,875.26	42,665.00			116,540.26
办公设备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7,919.39</b>	<b>-</b>	<b>74,044.35</b>		<b>291,963.7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190,621.89	-	65,605.11		256,227.00
电子设备	27,297.50	-	8,439.24		35,736.74
办公设备	-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3,747.87</b>	<b>-</b>	<b>-</b>	<b>-</b>	<b>684,553.1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247,170.11	-	-	-	603,749.62
电子设备	46,577.76	-	-	-	80,803.52
办公设备	-	-	-	-	-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3,747.87</b>	<b>-</b>	<b>-</b>	<b>-</b>	<b>684,553.1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运输工具	247,170.11	-	-	603,749.62
电子设备	46,577.76	-	-	80,803.52
办公设备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70,727.01</b>	<b>40,940.25</b>			<b>511,667.2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437,792.00				437,792.00
电子设备	32,935.01	40,940.25			73,875.26
办公设备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9,322.63</b>	-	<b>118,596.76</b>		<b>217,919.3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86,646.33	-	103,975.56		190,621.89
电子设备	12,676.30	-	14,621.20		27,297.50
办公设备	-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1,404.38</b>				<b>293,747.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351,145.67				247,170.11
电子设备	20,258.71				46,577.76
办公设备	-				-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1,404.38</b>			-	<b>293,747.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351,145.67			-	247,170.11
电子设备	20,258.71			-	46,577.76
办公设备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15.00</b>	<b>457,012.01</b>			<b>470,727.0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437,792.00		437,792.00
电子设备	13,715.00		19,220.01		32,935.01
办公设备			-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368.12</b>	-	<b>93,954.51</b>		<b>99,322.6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86,646.33		86,646.33
电子设备	5,368.12	-	7,308.18		12,676.30
办公设备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346.88</b>				<b>371,404.3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351,145.67
电子设备	8,346.88				20,258.71
办公设备					-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346.88</b>			-	<b>371,404.3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351,145.67
电子设备	8,346.88			-	20,258.71
办公设备				-	-

###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801.50	3,201.50	701.50
<b>合计</b>	<b>33,801.50</b>	<b>3,201.50</b>	<b>701.50</b>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2,042.62	0.05%	4,430,006.99	55.25%	4,501,230.12	67.96%
预收款项	3,049,550.00	74.63%	2,849,949.97	35.55%	1,912,025.00	28.87%
应付职工薪酬	360,128.23	8.81%	414,598.21	5.17%	153,639.52	2.32%
应交税费	671,350.59	16.43%	316,045.32	3.94%	56,650.26	0.86%
其他应付款	3,220.92	0.08%	7,000.00	0.09%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86,292.36</b>	<b>100.00%</b>	<b>8,017,600.49</b>	<b>100.00%</b>	<b>6,623,544.90</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4,086,292.36</b>	<b>100.00%</b>	<b>8,017,600.49</b>	<b>100.00%</b>	<b>6,623,544.90</b>	<b>100.00%</b>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2.62	4,430,006.99	4,501,230.12
1-2年	1,020.00	-	-
<b>合计</b>	<b>2,042.62</b>	<b>4,430,006.99</b>	<b>4,501,230.12</b>

2、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京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62	1年以内	50.06%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	1-2年	49.9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	2,042.62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000.00	1年以内	32.19%
北京广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1年以内	16.70%
北京金蕴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900.00	1年以内	13.29%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3,100.00	1年以内	10.23%
北京寰宇行思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00.00	1年以内	9.98%
合计	-	3,650,000.00	-	82.39%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北京朝阳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679.00	1年以内	12.86%
北京赛都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6,073.00	1年以内	7.91%
北京四方弘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80.00	1年以内	7.60%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20.00	1年以内	7.21%
北京最佳拍档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94.00	1年以内	6.95%
合计	-	1,914,446.00	-	42.53%

#### 4、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501,230.12元、4,430,006.99元和2,042.62元。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上半年业务应付账款结清较快,并且无大额成本支出。

## （二）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6,200.00	2,849,949.97	1,912,025.00
1年以上	903,350.00	-	-
合计	<b>3,049,550.00</b>	<b>2,849,949.97</b>	<b>1,912,025.00</b>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00	1年以内	27.38%
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年以内 390,000.00元，1-2年 300,000.00元	22.63%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2年	10.82%
大卫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0.82%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6.89%
合计	-	<b>2,395,000.00</b>	-	<b>78.54%</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蜘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999.96	1年以内	26.32%
北京广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年以内	14.91%
王岳伦（上海）影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13.6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视文化工作室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00.00	1年以内	13.39%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1.58%
合计		<b>2,276,599.96</b>		<b>79.88%</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丝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1.38%
杭州中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25.00	1年以内	19.43%
珠江影业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11.51%
北京盛世天禧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9.41%
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0	1年以内	7.19%
合计		<b>1,509,025.00</b>		<b>78.92%</b>

#### 4、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12,025.00元、2,849,949.97元和3,049,550.00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 5、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中同时有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原因

北京光合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娱乐营销与明星推广服务的机构，和公司从事同类业务。公司在某个大型项目上可能需要将部分业务外包，光合映画接到大型项目也需要将部分业务外包，所以光合映画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此类业务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20.92	7,000.00	-
合计	<b>3,220.92</b>	<b>7,000.00</b>	-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亿豪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62.09%
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商务中心所	非关联方	911.66	1年以内	28.30%
朝阳区呼家楼街道总工会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9.31%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26	1年以内	0.29%
合计	-	<b>3,220.92</b>	-	<b>100.00%</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张卫华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按类别列示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405,119.65	1,422,343.10	1,478,561.02	348,901.7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478.56	89,285.35	87,537.41	11,226.5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合计	414,598.21	1,511,628.45	1,566,098.43	360,128.23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0,614.47	2,578,032.03	2,323,526.85	405,119.6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025.05	155,092.98	148,639.47	9,478.56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合计	153,639.52	2,733,125.01	2,472,166.32	414,598.21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121.00	1,296,069.63	1,356,672.63	305,518.00
二、职工福利费	-	25,724.54	22,635.54	3,089.00
三、社会保险费	7,653.64	72,043.47	70,747.39	8,949.62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6,773.10	63,683.32	62,568.00	7,888.32
2.工伤保险费	338.56	3,215.30	3,145.88	407.98
3.生育保险费	541.98	5,144.85	5,033.61	653.22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45.11	28,505.46	28,505.46	31,345.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5,119.75	1,422,343.10	1,478,561.12	348,901.7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03.00	2,346,334.98	2,109,316.98	366,12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47,928.00	47,928.00	
三、社会保险费	2,443.90	125,201.11	119,991.47	7,653.54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162.80	110,797.40	106,187.20	6,773.00
2.工伤保险费	108.05	5,539.87	5,309.36	338.56
3.生育保险费	173.05	8863.84	8494.91	541.9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67.57	58,567.94	46,290.40	31,345.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50,614.47</b>	<b>2,578,032.03</b>	<b>2,323,526.85</b>	<b>405,119.65</b>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年缴费金额	2015年5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3,343.64	10,671.00
失业保险	4,193.77	555.50
<b>合计</b>	<b>87,537.41</b>	<b>11,226.5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1,561.40	9,027.20
失业保险	7,078.07	451.36
<b>合计</b>	<b>148,639.47</b>	<b>9,478.56</b>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64.11	-1,865.05	41,228.58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31,804.02	309,616.14	8,19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78.90	4,636.60	4,252.00
个人所得税	4,800.00	-	-67.23
教育费附加	5,696.74	1,987.12	1,82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2.31	1,324.75	1,214.86
其他税费	1,164.51	345.76	-
<b>合计</b>	<b>671,350.59</b>	<b>316,045.32</b>	<b>56,650.26</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200.00	1,111,2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8,800.00	3,388,80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11,246.99	11,246.99	6,202.72
未分配利润	2,685,656.82	1,402,540.81	38,582.73
少数股东权益	189,671.85	96,697.87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86,575.66</b>	<b>6,010,485.67</b>	<b>1,644,785.45</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

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朱玮杰	朱玮杰除直接持有公司41.73%的股份外,还持有切克闹51.00%的出资额,且担任切克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切克闹持有公司9.09%的股份。;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00%	控股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刘哲	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20.05%股份
周维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20.05%股份
君汇创投	股东,持有公司4.55%股份
华谊兄弟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4.55%股份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00%股份法人股东的母公司
张可莹	财务总监、董事
贺媛媛	董事
崔悦	监事
孟令楠	监事
冯婧	监事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 1) 2015 年 1-5 月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权股东的母公司	480,000.00	6.14%	480,000.00	-	市场定价

公司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电影《失孤》的营销服务，公司取得订单同样需要参与项目的投标工作，所有服务均为市场定价。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电影制作、发行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往来是必要的，关联交易是完全市场化行为，关联交易是必要及公允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往来发生明细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朱玮杰	825,117.70	3,471,609.00	1,182,580.00	3,114,146.70
周维	-	147,000.00	-	147,000.00
刘哲	300,000.00	3,294,000.00	650,000.00	2,944,000.00
孟令楠	-	-	-	-
<b>合计</b>	<b>1,125,117.70</b>	<b>6,912,609.00</b>	<b>1,832,580.00</b>	<b>6,205,146.70</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朱玮杰	3,114,146.70	1,672,791.00	3,173,081.56	1,613,856.14
周维	147,000.00	144,000.00	147,000.00	144,000.00
刘哲	2,944,000.00	171,000.00	2,966,140.00	148,860.00
孟令楠	-	123,200.00	31,464.00	91,736.00

合计	6,205,146.70	2,110,991.00	6,317,685.56	1,998,452.14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5月31日
朱玮杰	1,613,856.14	292,765.10	1,884,520.00	22,101.24
周维	144,000.00	567,531.00	649,005.40	62,525.60
刘哲	148,860.00	90,000.00	147,000.00	91,860.00
孟令楠	91,736.00	810,870.00	812,280.20	90,325.80
合计	1,998,452.14	1,761,166.10	3,492,805.60	266,812.64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有大额备用金借款行为,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备用金管理制度》,所以股东有大额借款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没有再发生股东大额借款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大额借款已全部归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项目正常支出备用金。

## (2) 关联房屋租赁

2015年6月,奇思妙影设立时,公司股东朱玮杰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36号院3号楼7层1单元721房屋无偿提供给奇思妙影使用,作为奇思妙影注册地及经营场所。

## (3) 关联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朱玮杰持有的天津无限51.00%的股份、周维持有的天津无限24.50%的股份、刘哲持有的天津无限24.50%的股份转让给自在有限,每1.00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朱玮杰、周维、刘哲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自在有限的主要原因为两个公司主要业务相同,股权转让有助于消除同业竞争,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

公司本次股权交易过程真实、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向公司借用大额备用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上述情况，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备用金借用和归还报销的流程。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无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36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641.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24.8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6.74 万元，增值 181.88 万元，增值率 34.65%。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4家子公司: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天津艾特、奇思妙影,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222000192997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160号104-45(集中办公区)

法人代表：朱玮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0,0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 （1）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3 年 5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发编号为（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423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天授验内字【2013】325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无限自在（天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向无限自在（天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000192997 号）。

无限自在（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朱玮杰	1,530,000.00	306,000.00	货币	51.00%
2	周 维	735,000.00	147,000.00	货币	24.50%
3	刘 哲	735,000.00	147,000.00	货币	24.50%
合计		<b>3,000,0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朱玮杰持有的天津无限 51.00%的股份、周维持有的天津无限 24.50%的股份、刘哲持有的天津无限 24.50%的股份转让给自在有限，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3、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947.76	4,493,114.29	146,85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84,000.00	1,027,200.00	400.00
预付款项	525,000.00	225,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536.30	870,546.30	453,671.32

存货	1,476,500.89	2,005,136.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72,984.95</b>	<b>8,620,996.59</b>	<b>600,928.3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9.99	1,606.04	2,412.59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619.99</b>	<b>1,606.04</b>	<b>2,412.59</b>
<b>资产总计</b>	<b>6,698,604.94</b>	<b>8,622,602.63</b>	<b>603,340.94</b>

##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20.00	4,376,304.99	-
预收款项	2,995,350.00	1,718,3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	5,000.00	-
应交税费	617,529.63	356,434.57	5.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00,874.66	256,476.00	20,57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9,774.29</b>	<b>6,712,565.56</b>	<b>20,582.6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219,774.29</b>	<b>6,712,565.56</b>	<b>20,582.6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2,727.88	132,727.8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46,102.77	1,177,309.19	-17,241.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78,830.65</b>	<b>1,910,037.07</b>	<b>582,758.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698,604.94</b>	<b>8,622,602.63</b>	<b>603,340.94</b>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3,487.71	13,785,405.33	377.35
减：营业成本	2,548,290.55	10,381,756.1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96.07	106,888.33	1.47
销售费用	-	1,331,585.98	-
管理费用	296,357.80	199,042.43	16,906.59
财务费用	-1,813.08	-6,165.01	711.01
资产减值损失	97,40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59,056.37</b>	<b>1,772,297.45</b>	<b>-17,241.72</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59,056.37</b>	<b>1,771,797.45</b>	<b>-17,241.72</b>
减：所得税费用	290,262.79	444,518.66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8,793.58</b>	<b>1,327,278.79</b>	<b>-17,241.72</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68,793.58</b>	<b>1,327,278.79</b>	<b>-17,241.72</b>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6,497.00	15,139,08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58	4,191,670.31	294,6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300.58	19,330,750.31	294,67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0,629.44	8,847,500.2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5.00	9,91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055.07	993,621.85	36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007.60	5,133,461.00	747,4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467.11	14,984,493.05	747,821.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5,166.53</b>	<b>4,346,257.26</b>	<b>-453,142.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6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95,166.53	4,346,257.26	146,8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114.29	146,857.03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97,947.76	4,493,114.29	146,857.03

#### 4、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6日，无限自在（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30.00万元。

#### 5、业务模式

天津无限的业务模式为为影视作品、电视节目制片方及相关商业品牌提供节目包装推广、策划及娱乐营销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宣传费和服务费以及票房分成奖励。

#### 6、房屋、土地使用情况

天津无限现有办公用房场所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160号104-45(集中办公区),该房屋系由天津无限承租,租赁期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

## (二) 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8195436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8号院4号楼1703

法人代表: 张卫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艺创作; 技术推广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动画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张卫华	2,000,000.00	-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600,000.00	100.00%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2014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编号为(京朝)名称

预核（内）字【2014】第 02033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卫华签署了《北京先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先声互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占比 60.00%；股东张卫华投资 200.00 万元，占比 4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先声互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195436 号）。

2015 年 1 月 14 日，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入投资款 600,000.00 元。

先声互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	60.00%
2	张卫华	2,0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3,000,000.00</b>	-	<b>100.00%</b>

### 3、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345,624.97	-	-
净资产	845,855.99	-7,000.00	-
营业收入	970,873.79	-	-
净利润	252,855.99	-7,000.00	-

### 4、业务模式

先声互动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为影视作品、电视节目制片方及相关商业品牌提供新媒体营销策划和实施，并收取相应的宣传费和服务费以及票房分成奖励。

### 5、房屋、土地使用情况

先声互动现有办公用房场所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 8 号院 4 号楼 1703，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系由先声互动承租，租赁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 （三）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3870807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2 号 101-31（集中办公区）

法人代表：刘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武清）登记内名预核【2014】第 0640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5 日，股东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靖签署了《天津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津艾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90.00 万元，占比 90.00%；股东张靖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0%。

2014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天津艾特核发《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000253258 号）。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天津艾特收到自在有限缴入投资款 9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天津艾特收到张靖缴入投资款 100,000.00 元。

天津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900,000.00	货币	90.00%
2	张靖	1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0.00</b>	-	<b>100.00%</b>

### 3、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83,213.33	995,277.75	-
净资产	913,294.53	994,978.75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1,684.22	-5,021.25	-

### 4、注销情况

天津艾特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专门从事跨界营销业务，但是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现与自在传媒所从事的业务密不可分，不能划分为单独业务，因此，决议注销天津艾特。2015 年 7 月 23 日，天津艾特已取得编号为工商企销字【2015】第 14519 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由于天津艾特银行账户等还未全部注销，所以暂未收回投资，待全部事项清理完成之后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清算。

## （四）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9353899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3 号楼 7 层 1 单元 721

法人代表：扈晶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7 日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自在有限	550,000.00	550,000.00	55.00%	货币资金
2	扈晶	450,000.00	-	4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1,000,000.00</b>	<b>550,000.00</b>	<b>100.00%</b>	

## 2、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355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东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扈晶签署了《北京奇思妙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奇思妙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占比 55.00%；股东扈晶投资 45.00 万元，占比 45.00%。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奇思妙影核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9353899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奇思妙影收到自在传媒缴入投资款 550,000.00 元。

奇思妙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自在有限	550,000.00	货币	55.00%
2	扈晶	450,00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 3、业务模式

奇思妙影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为影视作品、网络自制剧等提供包装推广、策划及娱乐营销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宣传费和服务费以及票房分成奖励。

### 4、房屋、土地使用情况

奇思妙影现有办公用房场所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3 号楼 7 层 1 单元 721，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系为自在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玮杰拥有所有权，朱玮杰无偿提供奇思妙影使用，作为奇思妙影注册地及办公场所。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影视传媒行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目前，国家现行政策鼓励该我国产业的发展，也带给娱乐营销行业空前的发展机遇。进口电影、影视剧集的引进仍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管控，未来该监管与准入政策一旦放开，整个行业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势必会对国内电影、影视剧制作行业产生冲击。作为连锁反应，国内娱乐营销产业存在受到波及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影视传媒行业的发展，娱乐营销行业近年来也发展也趋于壮大，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越来越多的娱乐营销企业涌入市场，市场竞争风险也日趋激烈。

娱乐营销相对其他成熟行业，仍然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主体较多且水平良莠不齐；另外行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使得市场中恶性竞争情况屡有发生。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与有待完善的竞争秩序致使行业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三）商业模式变化风险

长久以来在娱乐营销领域中，传统媒介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但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媒体成为娱乐营销中不可忽视的营销手段，传统媒介的影响力与价值将受到挑战。行业内公司能否增加营销途径、调整营销结构将成为未来发展分水岭。不能适应营销媒介的转变，不能合理调整营销结构，将会降低企业在娱乐营销领域中的竞争地位。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朱玮杰，其直接持有公司 41.73% 的股权，还持有切克闹 51.00% 的出资额，且担任切克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切克闹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可以利用其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该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人选选任、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3%、39.64% 和 57.57%，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是根据不同电影特点，受众群体，在整体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全套营销方案，所以单个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营销手段主要包括文案宣传、发布会承办、物料制作等，其中发布会承办需要进行场地搭建、场地布置等，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的设计，如果不能合理设计方案、控制成本，可能导致单个项目毛利率过低，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六）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核心业务人员团队掌握，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不同，不同业务人员分别负责不同业务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业务人员掌握全部业务流程情况

的出现，尽量避免公司业务过度依赖单一人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业务流程规范及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机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分公司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人员，提供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一定程度的保证了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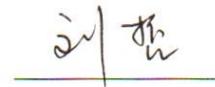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朱玮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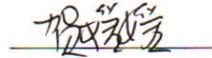
周维



刘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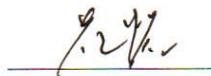


张可莹



贺媛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崔悦



冯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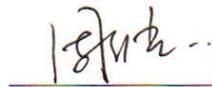


孟令楠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哲



周维



张可莹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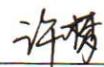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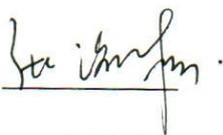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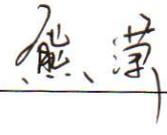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许梦



张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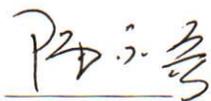
熊潇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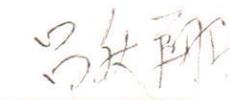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玥



吕庆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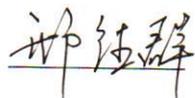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3日

#### 四、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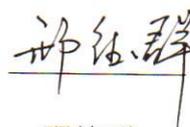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邢德群

经办律师：



邢德群



李莉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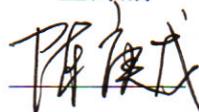


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海鹏



陈庚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